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宋元學案

(三)

黃宗羲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宋元學案

(三)

黃宗羲著

國學基本叢書

# 宋元學案

## 卷六

### 士劉諸儒學案表

士建中	趙符 <small>別見泰山學案</small>
	私李縑 <small>別見泰山學案</small>
劉顏	子庠
<small>附師高介 並泰山同調</small>	曹起 <small>附見泰山學案</small>
王開祖	張洞 <small>別見泰山學案</small>
丁昌期	子寬夫
	子廉夫
	子志夫
吳師仁	弟師禮

宋元學案 三 士劉諸儒學案表

楊適

王說

見下鄧江家學。

杜醇

王致

從子說

子珩

孫勳

曾孫

正己

從子該

子瓘

周師厚

子鏗

見上西湖門人。

子銖

史簡

子詔

見上西湖門人。

豐稷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袁穀

見下西湖門人。

汪洙

子思溫

孫大猷

別見龜山學案。

姚莘

俞偉

陳攄

樓郁

子常

元孫

鑰別見邱劉諸儒學案。

並安定同調

豐稷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袁穀

子灼

元孫燮別爲絜齋學案。

羅適

別見安定學案。

周鏗

史詔

孫浩別見橫浦學案。

曾孫彌忠

曾孫彌鞏

曾孫彌林

並見慈湖學案。

舒亶

章望之

黃晞

並古靈同調。

侯可 孫仲良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申顏

並闕學之先。

字文之邵

獨學之先。

### 士劉諸儒學案

祖望謹案慶曆之際學統四起。齊魯則有士建中劉顏夾輔泰山而興。浙東則有明州楊杜五子。永嘉之儒志經行二子。浙西則有杭之吳存仁。皆與安定湖學相應。閩中又有章望之黃晞。亦古靈一輩人也。關中之中侯二子。實開橫渠之先。蜀有宇文止止。實開范正獻公之先。筆路藍縷。用啓山林。皆序錄者所不當遺。述士劉諸儒學案。梓材案是卷學案。亦謝山所特立。吳存仁當作師仁。

### 泰山同調

評事士熙道先生建中

士建中字熙道。鄆州人也。雲濠案謝山劄記云。大名府魏縣人也。孫泰山講學。先生同時而起。泰山之所

推重者。先生爲第一。而石徂徠其次也。泰山贈徂徠詩曰。攘臂欲爲萬丈戈。力與熙道攻浮譎。又嘗薦之范文正公。而徂徠高視一切。其所服膺。自泰山外。惟先生。其集中與蔡副樞書。薦之尤力。先生所著述。如道論。以言帝王之道。原福以究禍福之本。原鬼以明鬼神之理。隨時解以著守正背邪。遺近趨遠之說。皆醇儒之言也。其後以進士授評事。宰魏。不知其官爵所止。雲濠案劄記云。校書郎。

祖望謹案。先生嘗以泰山五十未娶妻。謀爲之買田宅以置室。其古道可想。至于箴規徂徠。謂其未抵中道。尤切當其弊。是真伊洛以前躬行君子。而世無傳者。祖望葺學案。聊爲之補傳。使不至泯泯焉。

### 主簿劉子望先生顏附師高弁

劉顏字子望。彭城人也。少孤。好古學。不專章句。師事高侍御弁。舉進士第。以試祕書省校書郎。知龍興縣。坐事免。久之。授徐州文學。居鄉里。教授數十百人。探漢唐奏議爲輔弼名對。馮元劉筠錢易蔡齊上其書。除任城主簿。歲饑。發大姓所積粟。活數千人。李文定迪知兗州青州。皆辟爲從事。卒。著儒術通要經濟樞言復數十篇。石徂徠見其書。歎曰。恨不在弟子之列。子庠參史傳。

### 安定同調

### 進士王儒志先生開祖

王開祖字景山。永嘉人也。學者稱爲儒志先生。皇祐進士。不仕。杜門著書。從學常數百人。復以薦召試賢良方正。未赴而卒。先生見道最早。所著有儒志編。言復者性之宅。无妄者誠之原。又言學者離性而言情。

奚情之不惡。又曰：使孔子用于當時，則六經之道反不如今之著。又言：由孟子以來，道學不明，今將述堯舜之道，論文武之治，杜淫邪之路，開皇極之門，吾畏天者也，豈得已哉。其言如此，是時伊洛未出，安定、泰山、徂徠、古靈諸公甫起，而先生之言實遙與相應。永嘉後來問學之盛，蓋始基之，惜其得年僅三十有二，未見其止，爲可惜也。

儒志編

形容不欺芻木，幽晦不欺鬼神，言而不欺童昏，動而不欺愚懵，凝目于鼻，游心于帶，是制心者也。非治心者也。坐則見其存于室，行則見其立于輿，是治心者也。非養心者也。

中夜息于幽室之中，吾心之清明者還矣。孝弟忠信生乎此時，舜與周公坐以待旦，急吾行而不忘也。心動則氣窒，心外慮則氣昏耗。

情本于性，則正離于性，則邪。

君子之道，始于復，成于泰，極于夬，小人之道，始于姤，成于否，極于剝。

君子之德，莫不原于誠，誠則物之來也如鑑。

君子有天下之私，小人有一身之公。

膠柱不能求五音之和，方輪不能致千里之遠，拘庸庸之論者，無通變之略，持規規之見者，無過人之功。燭乘之者，莫若隨之者，見之明矣。弈爲之者，不若睹之者之詳也。人之智長于人，短于己，求人之是非，易求己之是非難。李翱曰：凡慮己事則不明，斷他人事則必明。己私而他人公也。言不行則言隱，知不行則



知隱。

道之充者。須時以用之物之穉者。須澤以養之。須時者養人。須澤者養于人。此君子小人之分也。

丁經行先生昌期附子寬夫廉夫志夫。

丁昌期者。永嘉人也。學者稱爲經行先生。永嘉師道之立。始于儒志先生王氏。繼之者爲塘奧先生林氏。安定古靈之再傳也。而先生參之。其家世以篤行稱。至先生尤明經術。嘗築醉經堂以講學。三子寬夫鄉貢進士。廉夫舉八行志。夫進士兄弟好古清修。自相師友。各以所得質于其父。不爲苟同。曰。此理天下所共。不可爲家庭有阿私也。尤斥去浮屠之說。喪祭無不本古禮云。

宮教吳先生師仁

吳師仁。字坦求。錢塘人。陳古靈爲郡守。以遺逸薦于朝。元祐初。召爲太學正。遷博士。後充吳王宮教授。卒。先生履行醇正。器識高遠。嘗肄業太學。名聞縉紳。應舉不第。退居田里。甘貧守道。每授學者。以誠明義理之學。而不爲異端之說。士習爲之嚮風。參兩浙名賢錄。

粹村謹案。謝山學案序錄稿底及刊本。並作杭之吳存仁。徧閱簡策。古靈時杭之鄉先生。止有名師仁者。存仁之存。當由筆誤。

助教楊大隱先生適

楊適。字安道。慈溪人。隱居大隱山。爲人醇厚介特。議論辯博。平正。人有善則稱之。不善如未之聞。爲學要行乎己。惟恐爲人所知。譽毀榮辱。不以動其心。人莫得而親疎。蓋自比仲元叔度之流。鄉人嚴憚之。相語。

不以名氏而尊之曰大隱先生。衣食纔自給，非義之餽，一介不取。躬耕養親，族之貧者分賑之。鄰盜其稼，人告之。先生愀然曰：彼窮厄而求其生爾，勿治也。盜聞之，慚悔。其後無敢侮者。善言治道，究歷代治亂之原。孫威敏公沔自諫官出案浙東西刑獄，欲見先生。先生不肯見。先生之越，時范文正公守越，聞之，就見焉。輿致府中，澹焉無求。公益賢之。先生治經，不守章句，黜浮屠老子之說，歌詩卓越超邁，容儀甚偉，衣冠儼如始友。錢塘林逋後與同郡王致杜醇結交，後進莫不師之。退處四十年，德行益高，名聞京師。仁宗詔求遺逸，太守鮑柯以名聞，賜以粟帛。太守錢公輔又薦之，授將仕郎，試太學助教。州遣從事致詔書袍笏，輿從迎之。先生辭不受。遁去。年七十有六，遺令篆石壙前曰：宋隱人之墓。熙寧二年，滎陽張昉爲文表之。參四明文獻集。

學師杜石臺先生醇

杜醇者，越之隱君子也。居慈溪，學以爲己，隱約不求人知。孝友稱于鄉里，耕桑釣牧，以養其親。經明行修，學者以爲模楷。慶歷中，鄞始建學，縣令王文公安石請先生爲之師。其書曰：天之有斯道，固將公之。我先得之，而不推餘于人，使同我所有，非天意且有所不忍也。願先生留聽而賜臨之。安石與有聞焉。先生引孟子柳宗元之說以辭，再書強起之，曰：孟子謂好爲人師者，謂無諸中而爲有之者。豈先生謂哉？彼宗元惡知道，韓退之毋爲師，其孰能爲師？天下士將惡乎師哉？先生始就焉。慈溪令林肇立學，又起先生爲師，亦固辭。王文公作師說以勉之，二邑文風之盛，自先生始。先生談詩書不倦，爲詩質而清。當時謂學行宜爲人師者也。同上。

謝山慶歷五先生書院記曰。夷攷五先生。皆隱約草廬。不求聞達。而一時牧守來浙者。如范文正公。孫威敏公。皆摳衣請見。惟恐失之。最親近者。則王文公。乃若陳賈二相。非能推賢下士者也。而亦知以五先生爲重。文公新法之行。大隱石臺。鄞江已逝。西湖桃源尙存。而不肯一出。以就功名之會。年望彌高。陶成倍廣。數十年以後。吾鄉遂稱鄒魯。邱樊。縑褐化爲紳纓。其功爲何如哉。

### 處士王鄞江先生致

王致字君一。鄞縣人。與同郡楊杜二先生爲友。俱以道義化鄉里。諸生子弟師尊之。稱三人皆爲先生。嘗與牧守言政事。王文公安石復書曰。無事于職。而愛民之心。乃至于此。可以爲仁矣。年七十。樂道安貧。妻收遺棄子拾墮樵。浩然無悶。鄉人莫不高其行。參四明文獻集。

謝山辯鄞江墓誌曰。鄞江先生極爲荆公所重。其墓誌係荆公作。然不載于集中。惟舊志引其語曰。四明立言之士。自先生始而已。至聞蘂泉作鄞縣志。始盡錄其全文。予疑其穴墓。不類荆公文體。及觀其所記門人弟子。自豐稷袁穀周師厚諸人外。又稱遊學者有張機張邵張郊張祁。攷郊祁皆邵之弟。邵係徽宗宣和三年進士。建炎初。假禮部使金。補其弟祁爲明州觀察推官。遂家焉。邵于紹興十三年歸自金。二十五年卒于廣德。而鄞江先生卒于至和二年。邵兄弟能遊學其門。最少亦不下弱冠。而自至和以及宣和。凡六十七年。始登第。又八年始使金。留十四年。乃歸。又十二年始卒。抑何其長年也。以豐尙書之輩行。相去幾三世。而謂其同門。不亦謬乎。或曰。桃源先生爲鄞江之猶子。邵兄弟或嘗經受業。而誤以爲鄞江。此于時代尙不甚遠。然卽如此說。而誌文之出于依託。可知也。

梓材謹案鄧江墓誌云。上聞其德行。召拜校書郎。命至。則先生不起。謝山以此誌爲依託荆公之作。惟荆公文集弔先生詩作悼王處士。故第以處士標之。

正議樓西湖先生郁

樓郁。字子文。自奉化徙鄞。卜居城南。志操高厲。學以窮理爲先。爲鄉人所尊。處窮約。屢空自樂。慶歷中。詔郡縣立學。延致鄉里有文學行義者爲之師。先生掌教縣庠者數年。又教授郡學。前後三十餘年。學行篤美。信于士友。一時英俊。皆在席下。門人之知名者。清敏。豐公。稷。光祿。袁公。穀。天台。羅公。適也。登進士第。調廬江主簿。自以祿不及親。絕仕進意。以大理評事終于家。有遺集三十卷。贈正議大夫。子孫皆踵世科。五世孫鑰。德行文章。爲時名臣。仕至參知政事。參四明文獻集。

謝山五先生書院記曰。五先生之著述。不傳于今。故其微言亦闕。雖然。排奸詆奩。讜論屢屢。豐清敏之勁節也。急流勇退。渠月蘋風。周銀青之孤標也。再世蘭芽。陔南弗替。史冀公父子之純孝也。嬰兒樂育。以姓爲字。陳將樂俞順昌之深仁也。殺虎之威。同于驅鱷。姚夔州之異政也。于公治獄。民自不寃。袁光祿之神明也。一編麟經。以紹絕學。汪正奉之豐濬也。金橘不知。蕭然詩葉。望春先生之清貧也。卽以有負門牆。如舒信道者。其人不足稱。而文辭終屬甬上名筆。則五先生之淵源可知矣。

古靈同調

光祿章表民先生望之

章望之。字表民。浦城人。少孤。喜問學。志氣宏放。爲文辯博。長于議論。初由伯父郇公蔭爲祕書省校書郎。

監杭州茶庫。逾年辭疾去。舉賢良方正。郇公在相位。以嫌捃之。乃上書論時政。凡萬餘言。不報。丁母憂。毀瘠過制。服除。浮游江淮間。犯艱苦。沒汲以營衣食。不自悔。人勸之仕。不應也。其兄拱之。知晉江縣。忤其郡守。守怒。誣以贓。先生號泣。力訴于朝。時守方貴顯。事不得直。先生訴不已。章十餘上。起獄數年。朝廷爲再劾。卒脫兄冤。復官如初。先生遂不復仕。覃恩遷太常太祝。大理評事。翰林學士。歐陽修韓絳知制誥。吳奎劉敞范鎮同薦其才。宰相欲稍用之。除僉書建康軍節度判官。不赴。又除知烏程縣。趣令受命。固辭。遂以光祿寺丞致仕。卒。先生喜議論。宗孟子言性善。排荀卿楊雄韓愈李翱之說。著救性七篇。歐陽修論魏梁爲正統。先生以爲非。著明統三篇。江南李旰江著禮論。謂仁義智信樂刑政皆出于禮。先生訂其說。著禮論一篇。其議論多有過人者。嘗北游齊趙。南汎湖湘。西至汧隴。東極吳會。山水勝處。無所不歷。有歌詩雜文數百篇。集爲三十卷。

#### 助教黃聲隅先生晞

黃晞。字景微。建安人。少通經。聚書數千卷。學者多從之遊。自號聲隅子。著欵歎瑣微論十卷。以爲聲隅者。枿物之名。欵歎者。歎聲瑣微者。述辭也。石徂徠在太學。遣諸生以禮聘。召先生。走匿鄰家。不出。樞密使韓魏公琦表薦之。以爲太學助教。致仕。受命一夕卒。

#### 關學之先

#### 殿丞侯華陰先生可

#### 申先生顏合傳

侯可字無可。其先太原人。徙華陰。少倜儻不羈。以氣節自喜。既壯。盡易前好。篤志爲學。祁寒酷暑。未嘗廢業。博物強記。于禮之制度。樂之形聲。詩之比興。易之象數。天文地理。陰陽氣運。醫算之學。無所不究。自陝而西。多宗其學。先生亦以樂育爲己任。主華學之教者幾二十年。再試不遇。遂棄其業。孫威敏公征儂智高。請先生參其軍事。奏凱敍功。知巴州。化成縣。巴俗尙巫而輕醫。先生誨以義理。巴人化之。娶婦多責財。于女氏。至有老弗能嫁者。先生爲定昏禮。又爲減官輸絲帛之賦。調耀州華原簿。痛抑富民之兼并者。誅奸胥。以大理評事僉書儀州判官韓忠獻公鎮長安。與先生謀涇源之地。至其境。以朝廷恩德。諭其酋豪。翌日詣軍門輸土。不費一矢。因蒸熟羊以撫之。嘗以數十騎行邊。猝與敵遇。乃分其騎爲四。令高其旗幟。旋山徐行。敵以爲有大兵而誘之也。避去。以忠獻薦。遷殿中丞。知涇陽縣。議復鄭白水利。得請。而讒者搆之。罷官去。不竟其施。以元豐己未卒。有申顏先生者。君子也。非法不言。非禮不履。關中之人。無老幼見之。坐者必起。與先生爲莫逆。顧皆貧。先生之未仕也。嘗與易衣互出。謀食以養。兩家有無均之。申顏先生嘗曰。吾不可一日失侯。無可。或問之曰。無可能。攻吾之過耳。申顏先生病。先生徒步千里。爲之求醫。未至而死。其目不瞑。或曰。是待侯先生而瞑乎。未斂。先生馳至。撫之而瞑。申顏先生嘗欲葬其先世。而未能。及死。無子。先生傾所有。不足。賣衣以益之。卒成其志。天寒。先生父子尙單衣。忽有饋白金者。謂其子曰。申顏先生之妹將嫁。速以資之。其好義如此。其卒也。戒其子勿用浮屠。先生之女兒適程氏。明道伊川二先生之母也。故明道志先生之墓。先生之孫。是爲荆門先生仲良。

祖望謹案。呂舍人本中曰。關學未興。申顏先生蓋亦安定泰山之儔。未幾而張氏兄弟大之。然則申

顏先生之有功關中，亦已多矣。而先生爲之死生之友，觀其所學，非腐儒之無用者，而宋史僅著之義士傳中，予故特表而出之。

蜀學之先

中允宇文止止先生之邵

宇文之邵，字公南，綿竹人。舉進士，爲文州曲水令。神宗卽位，求言，疏言公卿大夫民之表，宜先以節義廉耻風導之。凡所建置，必與大臣共議，以廣其善，號令威福，則專制之。疏奏不報。喟然曰：吾不可仕矣。遂致仕。以太子中允歸。時年未四十，自強于學，不易其志。日與交友爲經史琴酒之樂。退居十五年而卒。司馬溫公曰：吾聞志不行，顧祿位如錙銖，道不同，視富貴如土芥。今子之邵見之矣。范蜀公亦曰：之邵位下而言高，學富而行篤，少我二十一歲，而先吾掛冠，使我慊然，其爲兩賢所推尚如此。參史傳。

士氏門人

趙先生狩別見泰山學案。

士氏私淑

縣尉李先生縑別見泰山學案。

劉氏家學

知州劉先生庠

劉庠，字希道，子望之子也。八歲能詩。蔡齊妻以子，第進士，爲高密廣平院教授。英宗求直言，先生上書論

時事除監察御史襄行神宗立遷殿中侍御史爲右司諫言中國禦戎之策守信爲上除集賢殿修撰河東轉運使進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移知真定又爲河東都轉運召知開封先生不肯屈事王荆公荆公欲見之戒典謁者曰今日客至勿納惟劉尹來卽告我或語先生盍往見之先生曰見之何所言自彼執政未嘗一事合人情脫問青苗免役將何辭以對竟不往奏論新法又與蔡確爭廷參禮遂以龍圖閣直學士歷知渭州卒年六十四參史傳

劉氏門人

縣令曹先生起附見泰山學案

進士張先生洞別見泰山學案

吳氏家學

直閣吳先生師禮

吳師禮字安仲錢塘人師仁弟太學上舍賜第歷官右司員外郎工翰墨徽宗嘗訪以字學對曰陛下御極之初當志其大者臣不敢以末伎對終直祕閣知宿州遊太學時其兄爲正守春秋學他學官有惡之者條其疑問諸生先生悉以兄說對學官怒鳴鼓坐堂上衆質之先生引據三傳意氣自如江公望時在旁心竊喜後遂定交參史傳

楊氏門人

銀青王桃源先生說見下鄞江家學



鄞江家學

銀清王桃源先生說附子珩

王說字應求鄞縣人鄞江先生之從子也受學鄞江與弟該皆著名教授鄉里三十餘年熙寧中以特恩補州長史無田以食無麻桑以衣怡然自得子孫世其學子珩字彥楚大觀三年進士官宗正少卿參四明文獻集

雲濠謚案宋景濂守齋類藁序云昔在宋時桃源王應永亦鄞人同季父致招樓郁楊適杜醇諸公因就妙音院立孔子像講貫經史倡爲有用之學學者宗之應求所著唯在立言他則未暇及故有五經發源五十卷奏議書疏詩文二百十一篇薦者列其事召爲明州長史應求辭及旣沒勅建桃源書院贈銀青光祿大夫賜紫金魚袋

梓材謹案謝山宋神宗桃源書院御筆記云五先生之倡道其三皆以布衣終身卽仕者亦不達而先生獨邀宸奎之賜固異數也又案王一辰甬上三補齋舊詩於先生傳云師仲父鄞江先生及楊先生適友杜先生醇樓先生郁是先生又爲大隱門人

縣令王望春先生該附子璿

王該字蘊之桃源先生之弟學者稱爲望春先生登慶歷六年進士王荆公宰鄞時與之友善以詩章相唱酬與兄齊聲令鄞城官舍旁有嘉木葉長可尺許每得一詩取葉書之旣卒歸囊蕭然惟脫葉甚富子璿字元圭元豐進士喜藏書以文稱參寶慶四明志

提舉王先生勳附子正己

王勳字上達。桃源先生之孫也。政和八年進士。提舉廣南市舶。一錢之利。皆歸有司。家人不識舶貨之名。及卒。賈胡率錢二百萬緡爲贖。子正己卻之曰。吾父以廉直聞。雖貧猶能負喪以歸。不媿廉叔度也。清白之傳。實桃源家訓。正己終太府卿。參四明文獻集。

鄞江門人

運判周先生師厚

周師厚字敦夫。鄞縣人。從王鄞江遊。皇祐五年進士。仕至朝散郎。荆湖南路轉運判官。時役法方行。先生言四方風俗不同。復有勞逸輕重。不宜概賦。朝議是之。章惇聞溪峒蠻擾辰沅二州。議輸常平粟以備邊。先生持不可。曰。溪獠靜擾無常。常平歲入有程。當使邊卒廣屯田爲便。從其議。參延祐四明志。

冀公史先生簡

史簡。鄞縣人。以後人貴。封冀公。爲鄞江高弟。事母最孝。最開越公之先。或謂其作吏用杖者。謬。越公爲西湖高弟。再世與豐清敏同門。參鮎琦亭外編自注。

清敏豐相之先生稷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朝奉袁公濟先生穀見下西湖門人。

正奉汪先生洙附子思溫

汪洙字德溫。鄞縣人。父元吉。爲縣從事。爲范文正公所知。王荊公宰鄞。以廉平吏薦于轉運使孫威敏。洙

先生以春秋教授于鄉。鄉人稱之爲汪先生。子思溫。以上舍爲雄州教授。調餘姚令。築堤浚湖。民信愛之。欽宗以諸王就傅。擇除贊讀。參鄞縣志。

梓材謹撰謝山五先生書院記自注云。汪正奉春秋。實與孫明復齊名。容齋稱其豐滿不施。而近志妄謂其嘗聞學。

### 知州姚先生莘

姚莘字舜徒。以字行。慈溪人。幼開爽穎悟。學如夙植。熙寧九年進士。爲桃源宰。訊民疾苦而振雪之。郡將怙威凌僚吏。屬邑患苦。先生毅然爭論。郡將爲之少戢。鄰郡有訴不平。必丐于部使者。願付先生決之。捐貲修孔子廟。督課諸士。翕然向方。鄉有虎。先生以文禱諸社。越三日。虎仆祠旁。奏績爲天下第一。除提舉成都府路常平等事。陛辭。神宗諭以卿任桃源。有愛民之心。先生退謁丞相。論蜀道利疚。乞以義倉之儲。置吏立法。收養鰥寡老幼。死給衣裳。官爲殮葬。歲薦饑。間有遺兒。請顧。嫗乳之。丞相爲奏行焉。丁艱未赴。服除。改湖南。神宗復諭以居養安濟漏澤。爲朕施實德于民。卿向有言。故復命卿。後由江東副曹除直龍圖閣。知夔州。興學勸農。有古循吏風。卒之日。夔民罷市聚哭。計聞桃源。民乃卽先生祠。爭出貲薦奠焉。參寧波府志。

### 縣令俞先生偉

俞偉字仲寬。鄞縣人。元祐初。宰南劍之順昌。閩人生子多者。皆不舉。建劍尤甚。先生作戒殺子文。召父老列坐廡下。以俸置醪醴。親酌。使歸勸鄉人。活者以千計。生子多。以俞爲字。朝廷爲立法行一路。先生被差

他郡還。邑有小兒數百。迎於郊。部使者聞于朝。降詔獎諭。進秩再任。且去。出粟以賑其孱臥而病者。參延祐四明志。

縣令陳先生摠

陳摠字君益。鄞縣人。紹聖間。宰南劍之將樂。敦崇學校。獎進士類。政尙愷悌。先是邑民家舉一子。富室不過二子。餘悉棄之。先生至。諭以天性。申以令甲。犯者窮治。自茲民無不舉子。男陳其名。女陳其氏。後卒于官。邑人思慕。祠而祀之。遇旱禱雨。輒應。鄰境淫雨亢陽。乞靈祠下。咸遂所祈。部使者以其有功于民。乃請于朝。錫廟額曰旌福。參寶慶四明志。

西湖家學

知軍樓先生常

樓常。正議子。治平進士。知興化軍。參鄞縣志。

西湖門人

清敏豐相之先生稷。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朝奉袁公濟先生穀。附子灼。

袁穀。字容直。一字公濟。鄞縣人。嘗一試于開封。兩試于鄉。皆第一。嘉祐六年登第。博貫羣書。擅名詞藻。歷知郟武軍。通判杭州。其爲開府舉首也。蘇文忠實爲之亞。及武郡。而文忠爲守。相得益驩。唱酬篇什甚富。移知處州。終朝奉大夫。子灼。字子烈。元祐進士。爲光祿丞。軍器少監。出知婺州。有武臣曹宗者。時相蔡京

嬖黨爲害鄉曲。子烈械之。獄死焉。坐是貶秩。起知隨州。宣和末。召爲倉部郎。面對。力勸帝清心省事。安不忘危。言甚切直。黜知泗州。終朝議大夫。參寶慶四明志。

提刑羅赤城先生適別見安定學案。

銀青周鄞江先生鐔

周鐔字廉彥。鄞縣人。師厚子。元豐二年進士。初仕爲桐城尉。慨然曰。學優則仕。吾昔所治。科舉耳。遂益究治六籍。諸子百氏之說。悉著論。其本旨。當官桐城。辭不赴。乃遊潁昌。訪其舅范忠宣純仁。過洛。見文潞公。司馬溫公。咸器重之。在京師。上書言徐禧永樂之失。國子祭酒豐相之給事中范濬夫交薦之。後知南雄。以言邊事忤時相。入黨籍。卽退休于家。參延祐四明志。

謝山書鄉先生宋中大夫家傳後曰。大夫預名元祐黨人之一。大夫之舅氏范丞相忠宣公純仁右丞。純禮待制純粹。及大夫初娶。婦翁胡右丞宗愈再娶。婦翁王學士覲中表兄弟。范開封正平九族之中。登銅籍者七人。又讀陳忠肅公瓘與兄書云。章氏議卻不成。農師極倦倦。亦不敢就。自到官。尤覺中饋不可無人。瑞奴等零丁益可憐。不免議同年周戶曹之妹。其家潛貧。其人年長貧則不驕。長則諳事。舉家好善。故就之。戶曹卽大夫也。嗟乎。卽忠肅之書。可以見大夫一門之賢。而其得力于范文正公。胡文恭公之典型者。亦豈少哉。文正塔爲賈東明蕃。以不附新法忤荆公。而忠宣之出司馬侍郎。忠潔公朴溫公羣從。握節死于金者也。大夫胡氏之私。則僚壻鄧考功。忠臣亦在黨禁。可謂同岑之盛矣。

越公史八行先生詔

史詔字升之鄞縣人父冀公簡母葉氏夫人遺腹子也。順秀豐下少有志。嘗與豐清敏舒中丞受業于鄉先生樓郁以孝行聞遇大比輒引避嘗曰無母氏之節已無史氏矣誓終身母子不相離或曰辟薦所以榮母也先生曰朝廷設科思得其用敢竊爲己榮邪設與計偕則初志爽矣况亡親歎君子君子所不爲也大觀二年詔舉八行鄉人以先生應命遂與母避于縣東大田山郡守迹所往迫使就道誓不起鄉人稱爲八行先生參寧波府志

中丞舒嬾堂廩

舒廩字信道鄞縣人號嬾堂官至中丞爲樓正議高弟本屬正學特以附麗荆公遂爲呂蔡一流力與東坡爲難良可惜也

周氏家學鄞江再傳

銀青周鄞江先生鏐見上西湖門人

進士周先生銖

周銖師厚次子鄞江鏐之弟崇寧二年進士兄弟偕隱鄉人慕之參延祐四明志

史氏家學

越公史八行先生詔見上西湖門人

侯氏家學

侯荆門先生仲良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汪氏家學鄧江三傳。

莊靖汪適齋先生大猷別見龜山學案。

八行家學

忠定史真隱先生浩別見橫浦學案。

文靖史自齋先生彌忠

華文史獨善先生彌鞏

史和旨先生彌林並見慈湖學案。

西湖續傳

宣獻樓攻媿先生鎰別見邱劉諸儒學案。

袁氏續傳

正獻袁絜齋先生燮別爲絜齋學案。

卷七

涑水學案表

司馬光

子康

孫植 別見百源學案

古靈同調

從子宏

子朴 孫通國

劉安世

別爲元城學案

范祖禹

別爲華陽學案

晁說之

別爲景迂學案

歐陽中立

樊資深

田述古

別見安定學案

尹材

從子焯 別爲和靖學案

張雲卿

李陶

邢居實

別見安定學案

牛德師

別見百源學案

私陳瓘

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唐廣仁 別見陳鄒諸儒學案。

黃隱

曾孫 黼

陸賀

子 九思

子 九皋

劉堯夫

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子 九韶

子 九齡 並為梭山復齋學案。

子 九淵 別為象山學案。

朱松 別見豫章學案。

李燾

子 璧

並涑水續傳

子 臺 並見嶽麓諸儒學案。

邵雍 別為百源學案。

張載 別為橫渠學案。

程顥 別爲明道學案。

程頤 別爲伊川學案。

陳舜俞 別見安定學案。

並涑水講友。

劉恕 子義仲

劉攽 別見廬陵學案。

並涑水學侶。

呂誨

范鎮 別爲范呂諸儒學案。

呂公著 別爲范呂諸儒學案。

李常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趙瞻

傅堯俞

孫固 子朴

李周

並涑水同調

涑水學案上

祖望謹案小程子謂閔人多矣。不雜者司馬邵張三人耳。故諸子有六先生之目。然于涑水微嫌其格物之未精。于百源微嫌其持敬之有歉。伊洛淵源錄中遂詧之。草廬因是敢謂涑水尙在不著不察之列。有是哉。其妄也。述涑水學案。梓材案涑水學案。黎州原本已佚。謝山補定分爲兩卷。稿亦無存。茲特採錄迂書。而以疑孟潛虛足之。至謝山所補門人小傳。則其稿尙存。

古靈同調

文正司馬涑水先生光

司馬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也。父池。天章閣待制。先生七歲時。凜然如成人。聞講左氏春秋。愛之。退爲家人講。卽了其大指。羣兒戲于庭。一兒登甕沒水中。先生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兒得活。其後京洛閒。畫以爲圖。仁宗寶元初。中進士甲科。年甫冠。性不喜華靡。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列曰。君賜不可違。乃簪一枝。歷官直祕閣。開封府推官。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先生言麟真僞不可知。且非自至。不足爲瑞。願還其獻。又奏賦以風。修起居注。判禮部。未幾。同知諫院。仁宗不豫。國嗣未立。諫官范公鎮首發其議。先生在并州。聞而繼

之。且貽書勸范公以死爭。至是復面言。臣昔通判并州。所上三章。願陛下果斷力行。書再上。帝大感動。遂立英宗爲皇子。進知制誥。固辭。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講。英宗立。詔兩制集議。濮王典禮。先生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議上。與大臣意殊。御史六人爭之力。皆斥去。先生請與俱貶。不許。進龍圖閣直學士。神宗卽位。擢爲翰林學士。先生力辭。帝曰。卿有文學。何辭爲。對曰。臣不能爲四六。帝曰。如兩漢制。詔可也。竟不獲辭。上疏論君德。曰。仁曰明。曰武。論治道。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其說甚備。且曰。臣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先生常患歷代史繁。人主不能遍覽。遂爲通志八卷。以獻。英宗悅之。命置局續其書。至是神宗名之曰資治通鑑。自製序授之。俾日進讀。河朔旱傷。執政以國用不足。乞南郊勿賜金帛。先生曰。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與安石爭議不已。會安石草詔。引常袞辭祿事。責兩府。兩府不敢復辭。安石得政。行新法。先生逆疏其利害。邇英進讀。至曹參代蕭何事。帝曰。漢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對曰。寧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侍講吳申以先生言是。帝亦欲用先生。訪之安石。安石曰。光外託劄上之名。內懷附下之實。苟在高位。則異論之人。倚以爲重。韓信立漢赤幟。趙卒氣奪。今用光。是與異論者立赤幟也。安石以韓魏公上疏。臥家求退。帝乃拜先生樞密副使。先生辭曰。陛下徒榮以祿位。不取其言。是以大官私非其人也。陛下誠能罷新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抗章至七八。帝猶未允。安石起視事。先生乃得請。遂求去。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徙知許州。趣入覲。不赴。請判西京御史臺。歸洛。自是絕口。不論事。求言詔下。先生感泣。欲默不忍。乃復陳六事。又移書責宰相吳充。帝欲復用先生。蔡確沮之。帝謂資治通鑑賢于荀悅。漢紀數促使終篇。及成。加資政殿學士。凡居洛十五年。天下以爲真宰相。田夫野老。

皆號爲司馬相公。婦人孺子亦知爲君實也。帝崩，赴闕臨，衛士望見，皆以手加額。所至，民遮道聚觀，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哲宗立，太皇太后遣使問所當先，先生請開言路，詔榜朝堂。大臣有不悅者，爲設六語云：「若此者罪無赦。」后以示先生，先生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改詔行之。先生又奏修身治國之要，其目各有三。卽仁宗朝所陳者，而英宗神宗初立，嘗以爲獻。茲乃復申其說。起知陳州，過闕，留爲門下侍郎。元祐初，病作，時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先生折簡與呂申公云：「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託，今以屬公。」乃論免役五害，乞直降敕罷之。又立十科薦士法，皆從之。拜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遂罷青苗，復常平法。是時兩宮虛己以聽，遼夏使至，必問先生起居。敕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海內之民得離新法之苦，歡若更生。」君子稱其有旋乾轉坤之功云。先生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殉社稷，賓客憫其體羸，謂宜少節煩勞。先生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病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大事也。是年九月卒，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與帝臨喪，綵以一品禮服，賻特厚，贈太師。溫國公，諡文正，賜碑曰「忠清粹德」。京師人罷市往弔，鬻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嶺南封州父老亦相率具祭，四方皆畫像以祀，飲食必祝。先生孝友，忠信，恭儉正直，居處有法，動作有禮。其兄大中，大夫，且年將八十，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者。天下敬信，陝洛間化其德，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子學無所不通，惟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也。」文集八十卷，他著述二十種，五百餘卷。雲濠案：先生遺文名傳家集，東坡爲先生行狀，稱文集八十卷，外有資治通鑑三百二十四卷，考異三十卷，歷年圖七卷，通歷八十卷，稽古錄二十卷，本朝百

官公卿表六卷。翰林詞草三卷。注古文孝經一卷。易說三卷。注繫辭二卷。注老子道德論二卷。注太玄經八卷。大學中庸義一卷。注楊子十三卷。文中子傳一卷。河水滸目三卷。書儀八卷。家範四卷。續詩話一卷。遊山行記十二卷。醫問七篇。又潛虛一卷。未及謝山學案割記。溫公易傳三卷。又一卷。紹聖初。御史周秩論其誣謗先帝。惇卞請發冢斲棺。詔奪贈諡。卞所立碑。惇言不已。連追貶崖州司戶參軍。徽宗立。復太子太保。蔡京擅政。復降正議大夫。京撰姦黨碑。令郡國皆刻石。長安石工安民辭曰。司馬相公者。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不忍刻也。府官欲加罪。泣曰。乞免鐫安民二字于石末。恐得罪後世。聞者媿之。靖康初。還贈諡。建炎中。配饗哲宗廟庭。咸淳中。從祀于孔廟。明嘉靖中。祀稱先儒。司馬子子康。參史傳。

溫公迂書

夫樹木樹之一年而伐之。足以給薪蘇而已。三年而伐之。則足以爲桶。五年而伐之。則足以爲楹。十年而伐之。則足以爲棟。豈非收功愈遠。而爲利愈大乎。釋迂。

或曰。夫士者當美國家。利百姓。功施當時。澤及後世。豈獨齷齪然。僅司其分。不敢失墮而已乎。曰。非謂其然也。智愚勇怯。貴賤貧富。天之分也。君明臣忠。父慈子孝。人之分也。僭天之分。必有天災。失人之分。必有人殃。堯舜禹湯。文武勤勞。天下周公輔相。致太平。孔子以詩書禮樂教洙泗。顏淵簞食瓢飲。安于陋巷。雖德業異守。出處異趣。如此其遠也。何嘗舍其分而妄爲哉。士則。

言不可不重也。子不見鐘鼓乎。夫鐘鼓叩之然後鳴。鐸匱鏗鏘。人不以爲異也。若不叩自鳴。人孰不謂之祇耶。可以言而不言。猶叩之而不鳴也。亦爲廢鐘鼓矣。言戒。

或曰。蘧伯玉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信乎。曰。何啻其然也。古之君子好學者。有垂死而知其未死之前所爲非者。况五十乎。夫道如山也。愈升而愈高。如路也。愈行而愈遠。學者亦盡其力而止耳。自非聖人有能窮其高遠者哉。知非。

易曰。窮理盡性。以至于命。世之高論者。競爲幽僻之語。以欺人。使人跂懸而不可及。憤瞽而不能知。則盡而舍之。其實奚遠哉。是不是理也。才不才性也。遇不遇命也。理性命。

迂叟事親。無以踰人。能不欺而已矣。其事君亦然。事親。

寬而疾惡。嚴而原情。政之善者也。寬猛。

或問子能無心乎。迂叟曰。不能。若夫回心。則庶幾矣。何謂回心。曰。去惡而從善。舍非而從是。人或知之而不能從。以爲如制驛馬如斡礮石之難也。靜而思之。在我而已。如轉戶樞。何難之有。回心。

言而無益。不若勿言。爲而無益。不若勿爲。余久知之。病未能行也。無益。

學者所以求治心也。學雖多而心不治。何以學爲。學要。

小人治迹。君子治心。治心。

或問子絕四。何以始于毋意。迂叟曰。吉凶悔吝。未有不生乎事者也。事之生。未有不本乎意者也。意必自欲。欲既立于此矣。于是乎有從有違。從則有喜有樂有愛。違則有怒有哀有惡。此人之常情也。愛實生貪。惡實生暴。貪暴惡之大者也。是以聖人除其萌。塞其原。惡奚自而至哉。或曰。無意于惡。既聞矣。敢問聖人亦無意于善乎。曰。不然。聖人之爲善。豈有意乎其聞哉。事至而應之以禮義耳。禮者履也。循禮則事無不

行義者宜也。守義則事無不得。聖人執禮義以待事，不爲善而善至矣。聖人豈有意乎其間哉？或曰：毋固毋必，奚以異乎？曰：在我爲固，在人爲必。聖人出處語默，唯義所在，無可無不可。奚其固？成敗禍福，繫命所遭，誰得而知之？奚其必？或曰：然則何以終于毋我？曰：有意有必，有固則有我，有我則私。私則生蔽，無意無必，無固則無我，無我則公。公實生明，絕四。

人情若厭其所有，羨其所不可得，未得則羨，已得則厭。厭而求新，則爲惡無不至矣。羨厭治心以正，保躬以靜，進退有義，得失有命，守道在己，成功則天。夫復何爲？莫非自然，無爲贊。

或曰：莊子之文人不能爲也。曰：君子之學爲道乎？爲文乎？夫唯文勝而道不至者，君子惡諸。是猶朽屋而塗丹腹，不可處也。智井而鞮綺績，不可履也。烏喙而瀆飴糖，不可嘗也。而子獨嗜之乎？或曰：莊子之辯，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曰：然則佞人也。堯之所畏，舜之所難，孔子之所惡，是青蠅之變白，黑者也。而子獨悅之乎？斥莊。

或曰：有人于此，人指其過而告之，則喜。何如？曰：君子也。或又曰：曷若無過而指諸？曰：君子履中正而行者也。故有過則人得而指諸，若夫不中不正之人，終日所爲皆過也。又安得而指之？指過。

鞠躬便辟，不足爲恭。長號流涕，不足爲哀。敝衣糲食，不足爲儉。三者以之欺人可矣。感人則未也。君子所以感人者，其惟誠乎？欺人者不旋踵，人必知之。感人者益久而人益信之。三欺。

溫公疑孟附朱子讀余隱之尊孟辯。

孟子稱所願學者孔子，然則君子之行，孰先于孔子？孔子歷聘七十餘國，皆以道不合而去，豈非非其君



不事乎。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豈非非其友不友乎？陽貨爲政于魯，孔子不肯仕。豈非不立于惡人之朝乎？爲定哀之臣，豈非不羞汙君乎？爲委吏爲乘田，豈非不卑小官乎？舉世莫知之，不怨天，不尤人，豈非遺佚而不怨乎？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豈非陋窮而不憫乎？居鄉黨，恂恂似不能言，豈非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乎？是故君子邦有道則見，邦無道則隱，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非隘也。和而不同，邈世无悶，非不恭也。苟無失其中，雖孔子由之，何得云君子不由乎？

辯曰：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孟子之言，非是瑕疵夷惠也。而清和之弊，必至于此。蓋以一于清，其流必至于隘；一于和，其流必至于不恭。其弊如是，君子豈由之乎？苟得其中，雖聖人亦由之矣。觀吾孔子之行，時乎清而清，時乎和而和，仕止久速，當其可而已。是乃所謂時中也是。聖人之時者也。詎可與夷惠同日而語哉？或謂伯夷制行以清，柳下惠制行以和，救時之弊，不得不然。亦非知夷惠者。苟有心于制行，則清也和也，豈得至于聖哉？夷之清，惠之和，蓋出于天性之自然，特立獨行而不變，遂臻其極致。此其所以爲聖之清，爲聖之和也。孟子固嘗以百世之師許之矣。慮後之學者，慕其清和而失之偏，于是立言深揅清和之弊，大有功于名教，疑之者誤矣。

朱子曰：觀吾孔子之行，時乎清而清，時乎和而和，仕止久速，當其可而已。是乃所謂時中也是。聖人之時者也。詎可與夷惠同日而語哉？四十九字，愚欲刪去而補之曰：然此不待別求左驗而是。非乃明也。姑卽溫公之所援以爲說者論之，固已曉然矣。如溫公之說，豈非吾夫子一人之身而兼二子之長歟？然則時乎清而非一于清矣。是以清而不隘，時乎和而非一于和矣。是以和而未嘗不恭。其曰聖之時

者如四時之運。溫涼寒燠。各以其序。非若伯夷之清。則一于寒涼。柳下惠之和。則一于溫燠。而不能相通也。以是言之。則是溫公之所援。以爲說者。乃所以助孟子而非攻也。又曰。苟有心于制行至章末。愚欲刪去而易之曰。使夷惠有心于制行。則方且勉強修爲之不暇。尙何以爲聖人之清和也歟。彼其清且和也。蓋得于不思不勉之自然。是以特立獨行。終其身而不變。此孟子所以直以爲聖人。而有同于孔子也。又恐後之學者。慕其清和而失之于一偏。于是立言以揅其末流之弊。而又曰。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其抑揚開示。至深切矣。亦何疑之有。

仲子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蓋謂不以其道事君而得之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蓋謂不以其道取于人而成之也。仲子蓋嘗諫其兄矣。而兄不用也。仲子之志。以爲吾旣知其不義矣。然且食而居之。是口非之而身享之也。故避之居于於陵。於陵之室與粟。身織屨妻辟纘而得之也。非不義也。豈當更問其築與種者誰歟。以所食之鵝。兄所受之饋也。故哇之。豈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邪。君子之責人。當探其情。仲子之避兄離母。豈所願邪。若仲子者。誠非中行。亦狷者有所不爲也。孟子過之。何其甚邪。

辯曰。陳仲子弗居不義之室。弗食不義之祿。夫孰得而非之。居于於陵。以彰兄之過。與妻同處。而離其母。人則不爲也。而謂仲子避兄離母。豈所願耶。殊不曉其說。仲子之兄。非不友。孰使之避。仲子之母。非不慈。孰使之離。烏得謂之豈所願邪。仲子齊之世家。萬鍾之祿。世有之矣。不知何爲諫其兄。以其祿與室爲不義。而弗食弗居也。謂仲子爲狷者有所不爲。避兄離母。可謂狷乎。孟子深闢之者。以離母則不孝。避兄則不恭也。使仲子之道行。則天下之人。不知義之所在。謂兄可避。母可離。其害教也大矣。孟子

之言履霜之戒也歟。

朱子曰。溫公云。仲子嘗諫其兄。而兄不用。然且食而居之。是口非之。而身享之也。故避之。又曰。仲子狷者。有所不爲者也。愚謂口非之。而身享之。一時之小嫌。狷者之不爲。一身之小節。至于父子兄弟。乃人之大倫。天地之大義。一日去之。則禽獸夷狄矣。雖復謹小嫌守小節。亦將安所施哉。此孟子絕仲子之本意。隱之云。仲子之兄非不友。孰使之避。仲子之母非不慈。孰使之離。愚謂正使不慈不友。亦無逃去之理。觀舜之爲法于天下者。則知之矣。

孔子聖人也。定哀庸君也。然定哀召孔子。孔子不俟駕而行。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過虛位。且不敢不恭。况召之有不往。而他適乎。孟子學孔子者也。其道豈異乎。夫君臣之義。人之大倫也。孟子之德。孰與周公。其齒之長。孰與周公之子。成王。成王幼。周公負之以朝諸侯。及長而歸政。北面稽首畏事之。與事文武無異也。豈得云彼有爵。我有德。齒可慢。彼哉。孟子謂蝼蟻居其位。不可以不言。言而不用。不可以不去。己無官守。無言責。進退可以有餘裕。孟子居齊。齊王師之。夫師者。導人以善。而救其惡者也。豈謂之無官守。無言責乎。若謂之爲貧而仕邪。則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仰食于齊。非抱關擊柝比也。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夫賢者所爲。百世之法也。余懼後之人。挾其有以驕其君。無所事而貪祿位者。皆援孟子以自况。故不得不疑。

辯曰。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探王之意。未嘗知以尊德樂道爲事。方且恃萬乘之尊。不肯先賢者之屈。故辭以疾。欲使孟子屈身先

之也。孟子知其意，亦辭以疾者，非驕之也。身可屈，道其可屈乎？其與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異矣。又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夫尊有德，敬耆老，乃自古人君通行之道也。人君所貴者爵耳，豈可慢夫齒與德哉？若夫伊尹之于太甲，周公之于成王，此乃大臣輔導幼主，非可與達尊概而論也。又孟子謂蚺醜爲士師，職所當諫，諫之不行，則當去爲臣之道，當如是也。爲王之師則異矣。記曰：君之所不臣于其臣者二，而師處其一。尊師之禮，詔于天子無北面，非所謂有官守有言責者也。其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孟子以道自任，一言一行未嘗少戾于道，意謂人君尊德樂道，不如是則不足與有爲，而謂挾其有以驕其君，無所事而貪祿位者過矣。

朱子曰：溫公云：孔子聖人也，定哀庸君也，然定哀召孔子，孔子不俟駕而行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過虛位且不敢不恭，况召之有不往而他適乎？孟子學孔子者也，其道豈異乎？夫君臣之義，人之大倫也。孟子之德，孰與周公？其齒之長，孰與周公之于成王？成王幼，周公負之以朝諸侯，及長而歸政，北面稽首畏事之，與事文武無異也。豈得云彼有爵，我有齒，德可慢彼哉？愚謂孟子固將朝王矣，而王以疾要之，則孟子辭而不往，其意若曰：自我而朝王，則貴貴也，貴貴義也，而何不可之有？以王召我，則非尊賢之禮矣。如是而往于義，何所當哉？若其所以與孔子異者，則孟子自言之詳矣。恐溫公亦未深考爾。孟子達尊之義，愚謂達者通也。三者不相值，則各伸其尊而無所屈，一或相值，則通視其重之所在而致隆焉。故朝廷之上，以伊尹周公之忠聖耆老而祇奉嗣王，左右孺子，不敢以其齒德加焉。至論輔世長民之任，則太甲成王固拜手稽首于伊尹周公之前矣。其迭爲屈伸，以致崇極之意，不異于孟子之

言也。故曰通視其重之所在而致隆焉。惟可與權者知之矣。官守言責。一職之守爾。其進退去就。決于一事之得失。一言之從違者也。若爲師則異于是矣。然亦豈不問其道之行否。而食其祿邪。觀孟子卒致爲臣而歸。齊王以萬鍾留之而不可得。則可見其出處大概矣。

孟子知燕之可伐。而必待能行仁政者乃可伐之。齊無仁政。伐燕非其任也。使齊之君臣不謀于孟子。孟子勿預知可也。沈同旣以孟子之言勸王伐燕。孟子之言。尙有懷而未盡者。安得不告王而止之乎。夫軍旅之事。民之死生國之存亡皆繫焉。苟動而不得其宜。則民殘而國危。仁者何忍坐視其終委乎。

辯曰。沈同問燕可伐。孟子答之曰。可伐者。言燕之君臣擅以國而私與受其罪。可伐。沈同亦未嘗謂齊將伐之也。豈可臆度其意。預告之以齊無善政。不可伐燕歟。且言之不可不慎也久矣。彼欲伐人之國。未嘗與己謀。苟逆探其意而沮其謀。政恐不免貽禍矣。或謂其勸齊伐燕。孟子已嘗自明其說。意在激勸宣王使之感悟而行仁政爾。孟子答問之際。抑揚高下。莫不有法。讀其書者。當求其立言垂訓之意。而究其本末可也。

朱子曰。聖賢之心。如明鑑止水。來者照之。然亦照其面我者而已矣。固不能探其背而逆照之也。沈同之間。以私而不及公。問燕而不及齊。惟以私而問燕。故燕之可伐。孟子之所宜知也。惟不以公而問齊。故齊之不可伐。孟子之所不宜對也。溫公疑孟子坐視齊伐燕而不諫。隱之以爲孟子恐不免貽禍。故不諫。溫公之疑固未當。而隱之又大失之。觀孟子言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然則燕之可取不可取。決于民之悅否而已。使齊能誅君弔民。拯之於水火之中。則烏乎而不可取哉。

經云。當不義。則子不可不爭于父。傳云。愛子教之以義方。孟子云。父子之間不責善。是不諫不教也。可乎。辯曰。孟子曰。古者易子而教之。非謂其不教也。又曰。父子之間不責善。父爲不義。則爭之。非責善之謂也。傳云。愛子教之以義方。豈自教也哉。胡不以吾夫子觀之。鯉趨而過庭。孔子告之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詩與禮。非孔子自以詩禮訓之也。陳亢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孟子之言。正與孔子不約而同。其亦有所受而言之乎。

朱子曰。子雖不可以不爭于父。觀內則論語之言。則其諫也以微。隱之說已盡。更發此意。尤佳。

告子云。性之無分于善不善。猶水之無分于東西。此告子之言失也。水之無分于東西。謂平地也。使其地東高而西下。西高而東下。豈決導所能致乎。性之無分于善不善。謂中人也。瞽瞍生舜。舜生商均。豈陶染所能變乎。孟子曰。人無有不善。此孟子之言失也。丹朱商均。自幼及長。所日見者。堯舜也。不能移其惡。豈人之性無不善乎。

辯曰。孟子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蓋言人之性皆善也。繫辭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是則孔子嘗有性善之言矣。中庸曰。天命之謂性。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人之性稟于天。曷嘗有不善哉。荀子曰。性惡。楊子曰。善惡混。韓子曰。性有三品。皆非知性者也。犧生犂胎。龍寄蛇腹。豈常也哉。性。人也。人與鳥獸草木所受之初。皆均。而人爲最靈爾。由氣習之異。故有善惡之分。上古聖人。固有稟天地剛健純粹之性。生而神靈者。後世之人。或善或惡。或聖或狂。各隨氣習而成。其所由來也遠矣。堯舜之聖性也。朱均之惡。豈性也哉。夫子不云乎。惟上智與下愚不

移。非謂不可移也。氣習漸染之久而欲移下愚而爲上智。未見其遽能也。詎可以此便謂人之性有不善乎。

孟子云。白羽之白。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告子當應之云。色則同矣。性則殊矣。羽性輕。雪性弱。玉性堅。而告子亦皆然之。此所以來。犬牛人之難也。孟子亦可謂以辯勝人矣。

辯曰。孟子白羽之白。與白雪白玉之同異者。蓋以難告子生之謂性之說也。告子徒知生之謂性。言人之爲人有生而善生而惡者。殊不知惟民生厚。因物有遷。所習不慎。流浪生死。而其所稟受。亦從以異。故有犬牛人性之不同。而其本性未始不善也。猶之水也。其本未嘗不清。所以濁者。土汨之耳。澄其土。則水復清矣。謂水之性自有清濁。可乎。孟子非以辯勝人也。懼人不知性。而賊仁害義。滅其天理。不得已而爲之辯。考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以言萬物之性。均。惟人爲貴爾。性之學。不明。人豈知自貴哉。此孟子所以不憚諄諄也。

朱子曰。此二章。某未甚曉。恐隱之之辯。亦有未明處。

禮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嫌其偏也。爲卿者。無貴戚異姓。皆人臣也。人臣之義。諫于君而不聽。去之可也。死之可也。若之何以其貴戚之故。敢易位而處也。孟子之言過矣。君有大過。無若紂。紂之卿士。莫若王子比干。箕子。微子之親且貴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商有三仁焉。夫以紂之過大。而三子之賢。猶且不敢易位也。况過不及。紂而賢不及三子者乎。必也使後世有貴戚之臣。諫其君而不聽。遂廢而代之。曰。吾用孟子之言也。非篡也。義也。其可乎。或曰。孟子之志。欲以懼齊王也。是又不然。

齊王若聞孟子之言而懼。則將愈忌惡其貴戚。聞諫而誅之。貴戚聞孟子之言。又將起而蹈之。則孟子之言。不足以格驕君之非。而適足以爲篡亂之資也。其可乎。

辯曰。道之在天下。有正有變。堯舜之讓。湯武之伐。皆變也。或謂堯舜不慈。湯武不義。是皆聖人之不幸。而處其變也。禪遜之事。堯舜行之。則盡善。子噲行之。則不善矣。征伐之事。湯武行之。則盡美。魏晉行之。則不美矣。伊尹之放太甲。霍光之易昌邑。豈得已哉。爲人臣者。非不知正之爲美。或曰。從正則天下危。從變則天下安。然則孰可。苟以安天下爲大。則必曰。從變可。惟此最難處。非通儒莫能知也。伊光異姓之卿。擅自廢立。後世猶不得而非之。况貴戚之卿乎。紂爲無道。貴戚如微子。箕子。比干。不忍坐視商之亡。而覆宗絕祀。反覆諫之不聽。易其君之位。孰有非之者。或去。或奴。或諫而死。孔子稱之曰。商有三仁焉。以仁許之者。疑于大義。猶有所闕也。三仁固仁矣。其如商祚之絕。何。季札辭國而生亂。孔子因其來聘。貶而書名。所以示法。春秋明大義。書法甚嚴。可以鑒矣。君有大過。貴戚之卿。反覆諫而不聽。則易其位。此乃爲宗廟社稷計。有所不得已也。若進退廢止。出于羣小閹寺。而當國大臣不與焉。用彼卿哉。是故公子光使專諸弑其君僚。春秋書吳以弑。不稱其人。而稱其國者。歸罪于大臣也。其經世之慮深矣。此孟子之言。亦得夫春秋之遺意歟。

朱子曰。隱之云。三仁于大義有闕。此恐未然。蓋三仁之事。不期于同。自靖以獻于先王而已。以三仁之心。行孟子之言。孰曰不可。然以其不期同也。故不可以一方論之。况聖人之言仁義。未嘗備舉。言仁則義在其中矣。今徒見其目之以仁。而不及義。遂以爲三子猶有偏焉。恐失之弊也。此篇大意已正。只此



數句未安。

君子之仕。行其道也。非爲禮貌與飲食也。昔伊尹去湯就桀。豈能迎之以禮哉。孔子棲棲皇皇。周遊天下。佛肸召。欲往。公山弗擾召。欲往。彼豈爲禮貌與飲食哉。急于行道也。今孟子之言曰。雖未行其言也。迎之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是爲禮貌而仕也。又曰。朝不食夕不食。君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饑餓于我土地。吾恥之。周之亦可受也。是爲飲食而仕也。必如是。是不免于嚮先王之道。以售其身也。古之君子之仕也。殆不如此。

辯曰。孔子之于魯衛。始接之以禮。則仕。及不見悅于其君。則去。豈可謂不爲禮貌而仕歟。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豈可謂不爲飲食而仕歟。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孰謂孔子栖棲皇皇。不爲禮貌與飲食哉。孟子曰。迎之有禮則就。禮貌衰則去。又曰。朝不食夕不食。周之亦可受者。則是言也。未嘗或戾于吾孔子之所行。如曰。不爲飲食。則當慕夷齊可也。又何仕爲。聖賢固不專爲飲食。其所以爲飲食云者。爲禮貌爾。而謂古之君子能辟穀者邪。不顧廉恥而苟容者邪。誦孟子之言。而不量其輕重之可否。何說而不可疑。

朱子曰。孟子言所就三所去三。其上以言之。行不行爲去就。此仕之正也。其次以禮貌衰未衰爲去就。又其次至于不得已而受其賜。則豈君子之本心哉。蓋當是時。舉天下莫能行吾言矣。則有能接我以禮貌。而周我之困窮者。豈不善于彼哉。是以君子以爲猶可就也。然孟子蓋通上下言之。若君子之自處。則在所擇矣。孟子于其受賜之節。又嘗究言之曰。饑餓不能出門戶。則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

以是而觀。則溫公可以無疑于孟子矣。而隱之所辯。引孔子事爲證。恐未然也。

所謂性之者。天與之也。身之者。親行之也。假之者。外有之而內實亡也。堯舜湯武之于仁義也。皆性得而身行之也。五霸則強焉而已。夫仁所以治國家而服諸侯也。皇帝王霸皆用之。顧其所以殊者。大小高下遠近多寡之間爾。假者。文具而實不從之謂也。文具而實不從。其國家且不可保。况于霸乎。雖久假而不歸。猶非其有也。

辯曰。仁之爲道。有生者皆具。有性者同得。顧所行如何爾。堯舜之于仁。生而知之。率性而行也。湯武之于仁。學而知之。體仁而行也。五霸之于仁。困而知之。意謂非仁則不足以治國家服諸侯。于是假而行之。其實非仁也。而謂皇帝王霸皆用之。顧其所以殊者。大小高卑遠近多寡之間爾。何所見之異也。孟子之言曰。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霸假之。假之而不歸。惡知其非有。正合中庸所謂或安而行。或利而行。或勉強而行。及其成功一也。孟子之意。以勉其君爲仁爾。惜乎五霸假之而不能久也。

朱子曰。隱之以五霸爲困。知勉行者。愚謂此七十子之事。非五霸所及也。假之之情。與勉行固異。而彼于仁義。亦習聞其號云爾。豈真知之者哉。溫公云。假者。文具而實不從之謂也。文具而實不從。其國家且不可保。况于霸乎。雖久假而不歸。猶非其有也。愚謂當時諸侯之于仁義。文實俱喪。惟五霸能具其文爾。亦彼善于此之謂也。又有大國資強輔。因竊仁義之號。以令諸侯。則孰敢不從之也哉。使其有王者作。而以仁義之實施焉。則燭火之光。其息久矣。孟子謂久假不歸。惡知其非有。止謂當時之人。不能察其假之之情。而遂以爲真有之爾。此正溫公所惑。而反以病孟子。不亦誤哉。

虞書稱舜之德曰。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所貴乎舜者。爲其能以孝和諧其親。使之進以善自治。而不至于惡也。如是則舜爲子。瞽瞍必不殺人矣。若不能止其未然。使至于殺人。執于有司。乃棄天下。竊之以逃。狂夫且猶不爲。而謂舜爲之乎。是特委巷之言也。殆非孟子之言也。且瞽瞍既執于臯陶矣。舜烏得而竊之。雖負而逃于海濱。臯陶外雖執之以正其法。而內實縱之以予舜。是君臣相予爲僞以欺天下也。惡得爲舜與臯陶哉。又舜旣爲天子矣。天下之民戴之如父母。雖欲遵海濱而處。民豈聽之哉。是臯陶之執瞽瞍。得法而亡舜也。所亡益多矣。故曰。是特委巷之言。殆非孟子之言也。

辯曰。桃應之問。乃設事爾。非謂已有是事也。桃應之意。蓋謂法者。天下之大公。舜制法者也。臯陶守法者也。脫或舜之父殺人。則如之何。孟子答之曰。執之者。士之職所當然也。舜不敢禁者。不以私恩廢天下之公法也。夫有所受云者。正如爲將。闔外之權則專之。君命有所不受。士之守法亦然。蓋以法者。先王之制。與天下公共。爲之士者。受法于先王。非可爲一人而私之。舜旣不得私其父。將寘之于法。則失爲人子之道。將寘而不問。則廢天下之法。寧并棄天下。願得竊負而逃。處于海濱。樂以終其身焉。更忘其爲天子之貴也。當時固無是事。彼旣設爲問目。使孟子不答。則其理不明。孟子之意。謂天下之富。天子之貴。不能易事父之孝。遂答之以天下可忘而父不可暫舍。所以明父子之道也。其于名教。豈曰小補之哉。

朱子曰。龜山先生嘗言。固無是事。此只是論舜心爾。愚謂執之而已矣。非洞見臯陶之心者。不能言也。此一章之義。見聖賢所處。無所不用其極。所謂止于至善者也。隱之之辯。專以父子之道爲言。卻似實

有此事于義未瑩。

卷八

涑水學案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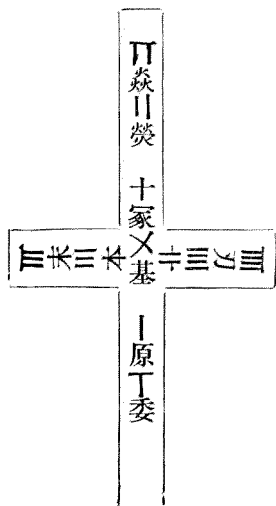
溫公潛虛

萬物皆祖于虛。生于氣。氣以成體。體以受性。性以辨名。名以立行。行以俟命。故虛者物之府也。氣者生之戶也。體者質之具也。性者神之賦也。名者事之分也。行者人之務也。命者時之遇也。

梓材謹案朱子跋張氏潛虛圖與晁氏讀書志皆言潛虛多有闕文其無闕者泉州本也吳禮部潛虛後序稱初得全本又得孫氏許氏闕本蓋溫公本未成書今亦無從審其何者為闕祇得錄其全文而張敦實十論亦並錄于後。

氣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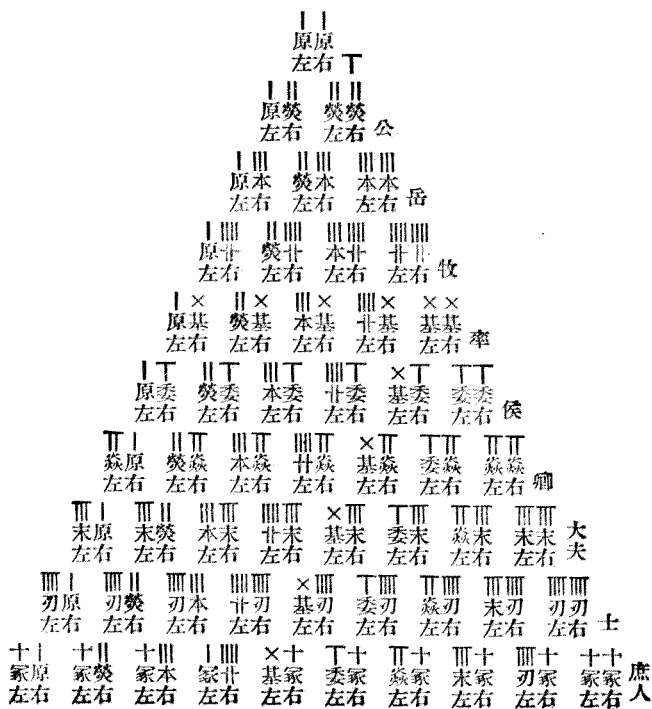
張敦實曰。五行之在天地間。具自然之氣。故有自然之象。與自然之數。天一居北爲水。地二居南爲火。天三居東爲木。地四居西爲金。天五居中爲土。在虛則有原有。有本有基焉。至於水一得土五而成六。火二得土五而成七。木三得土五而成八。金四得土五而成九。中央五土。而合成十。此生數一十有五。成數四十。生成之數五十有五。所以具天地終始之道。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故五行更生。得土以助之。昔之原者。今有委。昔之煢者。今有焱。昔之本者。今有末。昔之卅者。今成刃。昔之基者。今成家矣。

體圖（見下頁）

一等象王。二等象公。三等象岳。四等象牧。五等象率。六等象侯。七等象卿。八等象大夫。九等象士。十等象庶人。一以治萬。少以制衆。其惟綱紀乎。綱紀立而治具成矣。心使身。身使臂。臂使指。指操萬物。或者不爲之使。則治道病矣。卿詘一。大夫詘二。士詘三。庶人詘四。位愈卑。詘愈多。所以爲順也。詘雖多。不及半。所以爲正也。正順莧墜之大誼也。

張敦實曰。天地之數。陽奇陰偶。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此五位所以相得而各有合也。天一與地六相得。合而生水。有原而有委。地二與天七相得。合而生火。有煢而有焱。天三與地八相得。合而生木。有本而有末。地四與天九相得。合而生金。有卅而有刃。天五與地十相得。合而生土。有基而有冢。以五行生成。分言之。則有五。合言之。則有十。故一等至十等。總五十有五體。體有左右。辨賓主也。有上下。辨尊卑也。左右上下。遞純遞詘。以興天下之治。以成天下之業。故能若網在綱。若臂使指。無尾大不掉之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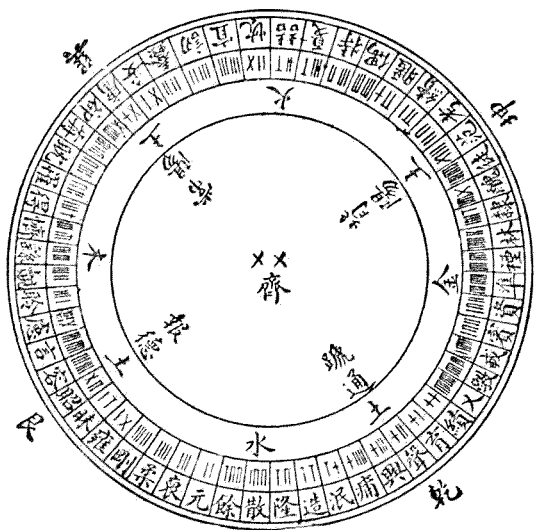
圖體





名圖

宋元學案 三 涑水學案下





一六置後。二七置前。三八置左。四九置右。通以五十五行。叶序。印而瞻之。宿躔從度。印則爲蕙。頰則爲墜。印得五宮。頰得十數。元餘者。物之始終。故無變。齊者中也。包斡萬物。故無位。奧至之氣。起于元轉。而周三百六十四變。變尸一日。迺授于餘而終之。以步莧軌。以叶歲紀。人之生本于虛。虛然後形。形然後性。性然後動。動然後情。情然後事。事然後德。德然後家。家然後國。國然後政。政然後功。功然後業。業終則返于虛矣。故萬物始于元。著于衰。蒲侯存於齊。消于散。訖于餘。五者形之運也。剛柔雍昧昭。性之分也。容言慮聆。覲動之官也。繇儕賤。西得懼耽。都含情之誦恤也。苒卻庸安吐。火蠶尺尹。事之變也。詗。亦宜忱喆。戛德之塗也。特偶暱續考。家之綱也。范徒醜隸。林國之紀也。禮因準資。寶戒。政之務也。敷。微。又績育聲。功之具也。輿痛。鋪。泯造隆業之著也。爲人上者。將何爲哉。養之教。理之而已。養之。故人賴以生也。教之。故人賴以明也。治之。故人賴以乂也。夫如是。故人愛之如父母。信之如卜筮。畏之如雷霆。是以功成而名白也。夫爲人上而不能養。則人離叛矣。養而不能教。則人殺亂矣。教而不能治。則人抵捍矣。三具者亡。而祈有功者。可得乎。

張敦實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五行生成合體而立名。不過五十有五。齊于天地之中。包斡萬物。故有名而無位。冬至之氣。起于元轉。而周三百六十四變。變尸一日。迺授于餘而終之。一六居後。在天則斗牛女虛危室壁之分。三八居左。在天則角亢氐房心尾箕之分。二七居前。在天則井鬼柳星張翼軫之分。四九居右。在天則奎婁胃昂畢觜參之分。自泯至昧。十有一名。在北而屬水。自容至井。十有一名。在東而屬木。自蠡至考。十有一名。在南而屬火。自徒至乂。十有一名。在西而屬金。昭一土也。

處報德之維分王于丑。卻庸安三土也。處常陽之維分王于辰。范一土也。處背陽之維分王于未。續育殺興痛五土也。處躡通之維分王于戌。齊中土也。處大中之內在天其北極之任乎。

行圖

變圖

解圖

一元

元始也。夜半日之始也。朔月之始也。冬至歲之始也。好學智之始也。力行道德之始也。任人治亂之始也。

慎於舉趾。差則千里。機止其矢。慎于舉趾。差則遠也。

二哀

哀聚也。氣聚而物宗。族聚而家。聖賢聚而國。

初進而遠而俟其信而利用正。聚不可苟。必進遠也。

二人僂而繁。獸猛而殫。人僂而繁。善以道羣也。

三百毒之聚。勝者為主。惟物之。百毒之聚。止害人也。

四羽毛鱗介。各從其彙。羽毛鱗介。聚以倫也。

五菟絲之禁。附草絕根。菟絲之禁。不知固根也。

六八音和鳴。神祇是聽。八音之哀。感人神也。

上雲還於山。冰泮于川。雲還冰泮。聚極必分也。

三柔

初馬牛服役。左右殫力。馬牛服役。臣職宜也。

柔地之德也。臣之則也。天為剛矣。不逆四時。君為剛矣。不卻嘉謀。金為剛矣。從人所為。故剛而不柔。未有能成者也。

二藪藜威施。盜跖之斬。或得其。盜跖之斬。靡不為也。或得其。其管為主所知也。

剛天之道也。君之守也。地爲柔矣。負載  
山岳。臣爲柔矣。正直諤諤。水爲柔矣。頽  
崖穿石。故柔而不剛。未有能立者也。

剛

三齒剛必缺。久存者舌。

齒缺舌存。久剛必危也。

四畫石之落。抗之以幕。

畫石之落。強不能支也。

五大柔如水。利物無已。

大柔如水。不與物違也。

六蒲梁柳。穀傾榱脫輻。

蒲梁柳。穀任重力微也。

上綴旒靡委。政不在已。

綴旒靡委。君道非也。

初偃王無骨。莫之自立。

人之有骨。以自立也。

二不忍小辱。自經溝瀆。

自經溝瀆。小人決也。

三目瞋耳塞。拔木觸石。一跌而

一跌而踣。不復振也。

四金輿玉軸。歷險不覆。

金輿玉軸。任重載也。

五介潔自守。其要无咎。

其要无咎。由寡欲也。

六精金百鍊。有折無卷。

有折無卷。質不渝也。

上歐冶鑄劍。利用加錫。

利用加錫。過剛則折也。

初匪飛匪潛。出門交有功。

出門交有功。尚和也。

剛

雍和也。天地萬物之性。不剛則柔。不晦則明。通而行之。其在和乎。

二 柳下惠不易其介。伯夷怨是夷。清不偏。惠和不流也。

三 玉質金聲。利用陳于帝庭。玉質金聲。有嘉德也。

四 猶猶額額。無施而適。搏沙雜礫。舒席卷棘。猶猶額額。不可如何也。

五 鬻者減。求者增。卒會于平。鬻減求增。益寡損多也。

六 鹽梅不適。饑棄不食。鹽梅不適。性有頗也。

上 天地融融。萬物雍雍。天地融融。萬物和也。

丁 昧

初 取足于已。不知外美。取足於已。所以昧也。

昧。晦也。日之晦。晝夜以成。月之晦。弦望以生。君子之晦。與時偕行。

二 日匿其光。後于東方。日匿其光。德未耀也。

三 鐵目石耳。蹈于淵水。鐵目石耳。不可導也。

四 冥行失足。或導之燭。或導之燭。能受教也。

五 無相之譽。闔戶而處。闔戶而處。未失道也。

六 不習而斲。敗材毀樸。不習而斲。不免咎也。

上 偶人守金。衆盜攸侵。以味居上。必有盜也。

丁 昭

初 隨其鑑。拂其塵。觀其形。隨鑑拂塵。以自照也。

昭明也。天地之明。靡不察也。日月之明。靡不燭也。人君之明。官羣材也。恒有辜也。懋有功也。

二 隨珠照夜。不如膏燭。

珠能照夜。不可常也。

三 察窮秋毫。物駭而逃。

察窮秋毫。物所駭也。

四 鑿隙偷光。厥志唯勤。爭界之燭。

鑿隙偷光。善借明也。爭界之燭。遂光大也。

五 循牆不蹶。秉燭而跌。

秉燭而跌。恃明懈也。

六 日麗于天。萬物粲然。

日麗于天。無不照也。

上 宿火于灰。

宿火于灰。善養明也。

初 修而貫而久而安而。

修容有常。久則貫也。

容。貌也。尊卑有儀。軍國有容。舍之則厖。

二 葆首夷俟。不若過死。

葆首夷俟。不可忍見也。

三 頽面不飾。

頽面不飾。質不變也。

四 襲衣錦裏。君子養美。

襲衣錦裏。不自絢也。

五 如圭如璋。以和以莊。

以和以莊。容之善也。

六 朱襪紫裏。服久必敝。

朱襪之敝。其裏見也。

上 樛木之垂。甘瓠之繫。

木垂瓠繫。貴下賤也。

三言

言辭也。有雷有風。天心始通。有號有令。君心無隱。有話有言。中心乃宣。

初。壺蠶之口。可用以受。瘖者之食。稻粱之賊。

稻粱之賊。言不可已也。

二人不我知。饋金而疑。

饋金而疑。人弗信也。

三。不固其關。禍溢浮天。

禍溢浮天。不可收也。

四。天信其時。萬物攸期。

萬物攸期。素信之也。

五。庸言之謹。必顯其行。

言行之謹。以立誠也。

六。時言之利。上下攸賴。

上下攸賴。其利博也。

上。言由于德。弗思而得。萬世之式。

言由于德。非意之也。萬世之式。當于理也。

三慮

慮。思也。聖人無思。自合于宜。賢者之思。以求其時。臨事不思。不能言。幾學道不能造微。

初。秋毫差機。矢不可追。

秋毫差機。不可不慎也。

二。旁瞻千里。卻顧百世。

旁瞻卻顧。所慮遠也。

三。澄源正本。執天之鏈。

澄源正本。萬術盡也。

四。林甫月室。慍入笑出。匪躬之益。

匪躬之益。終自及。

五。萬物之神。出天入塵。

出天入塵。無不轉也。

六。謀利忘寢。商賈之任。

謀利忘寢。思不遠也。

丁聆

聆聽也。天下其耳。舜達四聰。聽而不聞。是謂耳聞而不擇。是謂心聲。所以王者聽德。惟聰。學者非禮不聽。

上 孔子從心不踰矩。  
初 聽德惟聰。否不若聾。孔子從心從容中道也。否不若聾。聞無益也。

二 黠績弗徹。舜聰四達。舜聰四達。聰不蔽也。

三 甘言便耳。沒于淵水。甘言便耳。不可悅也。

四 苦言刺耳。惟身之利。苦言刺耳。不可惡也。

五 卑聽惟順。擇其利病。擇其利病。由乎心也。

六 蟻鬪聞聲。惟避言是聽。避言是聽。必不逮耳也。

上 聖人無擇。惡聲不入。惡聲不入。耳不順非也。

下覲

覲視也。天高其目。舜明四目。視而弗見。是謂目盲。見而弗擇。是謂心瞽。所以王者視遠。惟明。學者非禮不視。

初 粉澤之暉。覆弄埋機。昧者不知。自誘之也。昧者不知。自誘之也。

二 項楚姚虞。形似心殊。形似心殊。明不在目也。

三 馳車擊轂。自掩其目。坦途猶覆。自掩其目。不能見也。

四 虎視眈眈。其心潭潭。其心潭潭。審所視也。

五 蓬蔭威施。俯仰相疑。俯仰相疑。任偏見也。

六漆器象箸，因微知著，離婁之目，視細猶巨。

祝細猶巨，明辨質也。

上凝旒十二，惟目之蔽，同仁一視。

凝旒之蔽，不用目也。

三 繇

初凱風怡怡，萬物熙熙。

凱風怡怡，怒氣散也。萬物熙熙，無疾憊也。

四 繇 喜也。天地同春，萬物忻忻，聖賢相逢，四海歸仁。

二悅之匪人，涉于幽榛，覆車陷輪。

悅之匪人，徇所愛也。

三爰笑爰語，神清心與，弗喪其斧。

弗喪其斧，未失則也。

四隄謗而喜，反求諸己。

聞謗而喜，以從道也。

五喜怒以律，愛惡不失，大人元吉。

大人元吉，不失律也。

六賞溢于喜，重器是委，或顛而毀。

賞溢于喜，愛人從政也。

上爵祿錫予，飾喜之具，惜印吝金，人委而去。

爵祿飾喜，不虛拘也。惜印吝金，人失望也。

初收 匪怒之道，必理之求，拔刃難。

必理之求，先慮後斷也。

二自怒自解，人不之畏。

自怒自解，威已玩也。

三快心一朝，忘其宗祧，失不可招，鯁鯁之浮，烏蘆之求。

快心一朝，忘後患也。

四雷霆赫赫，亂是用息，狼蹕死國。

雷霆赫赫，以止亂也。

三 濟

憤怒也。天地之怒，風霆橫飛，王者之怒，發整六師，君子之怒，暴亂是夷，小人之怒，怒適為身當。



十得  
得欲也。牝牡飲食禽獸之識。官爵財利。僕隸之志。欲仁求仁。又自聖門。

五 有衆有形。怒然後興。

無形而怒。祇取媢也。

六 忍之少時。福祿無期。

忍之少時。迺免難也。

上 雷風既息。繼以沛澤。

風息而雨。羣物澣也。

初 耳目鼻口。外交中誘。惟心之

外交中誘。心不君也。

二 以禮制心。成湯之德。漢高入

弗徇貨色。智之事也。

三 聖人徇理。百物不廢。其心無

其心無累。過不留也。

四 稀腹饜饜。爲人益膏。

稀腹饜饜。貪欲不厭也。

五 守常知足。不危不辱。

不危不辱。又何求也。

六 不學無義。惟飲食牝牡之嗜。

禽獸之斃。猶可食也。

上 鴟爭腐鼠。鳩雛弗顧。

腐鼠弗顧。乃可貴也。

初 飽食無憂。襍裾馬牛。

襍裾馬牛。人必有憂也。

懼憂也。知命樂天。無憂則賢。樂天知命。有憂則聖。若夫涉世應事。則有常理。始

二 巨艦之峨。衝風激波。濟于江

先哭後歌。憂則有喜也。

三 火在薪下。安寢不懼。

安寢不懼。無所知也。

四 德誼不積，惟躬之戚。

德誼不積，賢者之憂也。

五 養婦之悴，匪知其緯。

養不恤緯，知所憂也。

六 杞人蚩蚩，憂天之墮。

憂天之墮，亦過計也。

上 周規孔制，後世之計。

周規孔制，憂萬世也。

初 利用作室，同憚于勤，大廈以成，婦子欣欣。

婦子欣欣，享其安也。

二 萬民不區，守業安居，形苦心愉。

形苦心愉，內自適也。

三 醉飽之愔，歌舞之紛，突火將焚，盜倚其門。

醉飽之愔，忘躬之戚也。

四 酒食衍衍，威儀反反，繩墨不遠。

酒食衍衍，以禮自飭也。

五 不勤厥畝，喪其稷黍。

不勤厥畝，無以食也。

六 家有韶濩，外忘其慕。

家有韶濩，樂道德也。

上 王用宴于鎬京。

鎬京之宴，樂以天下也。

初 非獲已，進寸退咫，飾其金履。

非進之初，不可不慎也。

二 盲人操舟，乘彼湍流。

盲人操舟，禍在不振也。

滿樂也，以欲忘道，惑而不樂，以道制欲，樂而不亂，去欲從道，其樂也誠。

卍 淇

情有七而虛其五，何也？人喜斯愛之，怒斯惡之，故喜怒所以兼愛惡也。

卍 壽

壽進也，駑馬日進，騏驥可及，學者日進，聖門可入，為國日進，功業可得，險途冒進，或至于陪。

三	日出而征，日沒而息。君子之	君子之則，出處順也。
四	兔跳而踟，鳥飛而伏，弧張肘	兔跳而踟，以退爲進也。
五	主人三宿，日中必曩，失時不	主人三宿，征勿問也。
六	駑馬之疲，驥馬之追，穀羽強	駑馬追驥，力疲盡也。
上	日沒出征，力憊而登，遇棹逢	日沒出征，危辱近也。
初	一葉于蜚，木陰未稀，我心傷	一葉于蜚，陰始長也。

×卅御

鄙退也。日月進退，晦明以成。寒暑進退，品物以生。君子進退，功名以彰。

三	唾面不辱，叱嗟不縮，或擠諸	唾面不辱，顏之強也。
四	雲蜚于江，舟藏于浦，雷出于	雲蜚于江，識微象也。
五	揖之則奔，磨之則止，無愠無	揖奔磨止，動不妄也。
六	膳珍不御，致鼎而去，勿須其	膳珍不御，志不享也。
上	龍登于雲，垂尾之卷，下人式	垂尾之卷，終可叩也。
初	天地之德，變化無極，四時不	變化無極，終有常也。

×十庸

庸常也。日月運行不差。旦暮四時變化。不愆寒暑。君能下下不失其尊。聖賢達節。不亂其經。

二 井泉之潔。汲者不絕。

井泉之潔。常可久也。

三 嶽鎮之巍。無增無虧。

嶽鎮之巍。善保常也。

四 樹楊沃火。一日十徙。

一日十徙。不能以榮也。

五 晝作夜息。寒耕暑織。小人其職。

小人其職。君子治也。

六 井汚而久。蟲幕其口。

井汚而久。不知變也。

上 魚跳失水。困于螻蟻。

魚跳失水。不安常也。

×十安

初 藏心于虛。非有非無。其樂于子。

藏心于虛。不假物也。

安。靜也。息也。日息於夜。月息於晦。鳥獸息于蟄。草木息于根。為此者誰。曰。天地。猶有所息。而况于人乎。

二 止水之清。鑑物而明。

鑑物而明。得所止也。

三 窮瀆之腐。衆惡攸聚。

窮瀆之腐。不能擇居也。

四 馴鹿籠鸚。由習得成。

由習得成。制而心也。

五 居則鬱鬱。動則愈屈。吉人之得。躁人之失。

吉人之得。靜以待也。

六 龍匱于泥。不能鳴蜚。

龍匱于泥。志在汚也。

上 雷伏于地。或震于天。火伏于灰。或燎于原。

雷震火燎。因時勢也。

日蝨

蠶動也。天之動晝夜以行。地之動草木以生。聖賢之動功業以成。

初陽氣潛萌。品彙咸生。充牣乾坤。

陽氣潛萌。動在中也。

二新居之徙。舊居之棄。不如其己。

新居之徙。未有利也。

三狙入于罔。跳梁仆仲。

狙入于罔。躁益纏也。

四據于葵藜。欲去伺之。不去何為。去或得岐。

雖無所之。不可處也。

五鑿凍樹稷。勞而無得。

鑿凍樹稷。徒自勤也。

六樹穀于雨。拔草于暑。

樹穀于雨。貴及辰也。

上說心藏密。龍蛇其蟄。利用無極。

龍蛇之蟄。以存神也。

初牽牛鑿鐘。惻于厥心。

牽牛惻心。仁之祖也。

二養虺縱蝗。匪仁之方。

養虺縱蝗。失所與也。

三工不踰闔。車成轆轤。

工不踰闔。冥中度也。

四青豎白刃。利以征亂。

青豎白刃。斷以義也。

五赤子在谷。丈人濡足。

赤子在谷。濡不避也。

六推輿濟人。不如杠梁之辰。

推輿濟人。惠不大也。

日訓

訓仁也。天地好生。秋不先春。王者尙恩。德先于刑。人無惻隱。虎狼奚異。擴而充之。同仁一視。

三宜

宜義也。君子有義利以制事。事無常時。務在得宜。知宜而通。惟義之功。闔宜而執。亦義之賊。所以天地當就。不廢。肅殺。聖人用刑。不害慈愛。

上至德如春。浹于無垠。莫知其然。

初盜跖莊躄諱聞其惡。仁道大成。萬物遂也。跖躄諱惡。有羞惡也。

二守爾庖魚。喪爾囊珠。匪愚則

三徇利遺節。託名以說。汚于斧

四度。駒大輅。安行正路。疾徐中

五李瓊殺身。無所成名。李瓊殺身。不可為名也。

六斷臂納肝。毀形殘生。惟心所

上循義之大。手足無愛。手足無愛。大得宜也。

初可用交。勿恤其孚。後有徒。勿恤其孚。自誠也。

二言無夸善。懼不能踐。言無夸善。省華求實也。

三天道難測。四時不忒。下土之

四孽。父子乖離。吐心而疑。既不在。父子乖離。不知其可也。

忱信也。天地信而歲功成。日月信而歷象明。人君信而號令行。人臣信而邦家榮。苟為舍之。未見其能久長者也。

×忱

下喆  
辭智也。經天緯地，必有其理。智者見之，心閉事濟，鑿以爲巧，許以爲姦。聖門論智，其說不然。

五 經之信，小夫之謹。

六 小信之必，大義之失。君子不由。

上 堅城捍外，疆隄遏水，革囊浮海，漏不在大。

初 益薪火發，滌穢泉冽。

二 斤斧顛顛，梓匠之從。

三 盜兵利，吏不制。

四 動若流水，惟物之利。

五 務本安分，金玉其命。

六 狙鼠狡譎，志在竊食。

上 神禹濬川，行其自然。

初 仰天俯地，正名辨位，以定民志。

二 敝衣蔽形，猶愈裸裎。

三 衣冠周孔，揖遜發冢。

小夫之謹，可爲民也。

君子不由，輕重權也。

城堤浮囊，不可不完也。

益薪滌穢，務學祛蔽也。

梓匠之從，小役大也。

盜兵利，祇益害也。

流水之動，以利物也。

務本安分，知保身也。

狙鼠狡譎，以竊食也。

行其自然，不爲鑿也。

仰天俯地，名位列也。

敝衣蔽形，猶愈無也。

揖遜發冢，以飾姦也。

夏禮也。天高地下，制禮之經，尊隆卑殺，飾禮之文，人不知禮，進退無度，手足罔措，國不用禮，紀綱不舉，四鄰之侮。

夏

四 擊牛之狂服敵邊場

擊牛之狂能自制也

五 偶人粉澤

偶人粉澤徒飾外也

六 如煌如紀如綱如四海王

如如煌如王者事也

上 男女貴辨嫂溺則援

嫂溺則援禮有權也

初 桃李之衰情憚心悲松筠之

松筠之思晚無及也

特天也天氣下降地資以生日光旁燭  
月借以明夫和而正婦聽以行是謂天  
地之終陰陽之義人道之始

二 有緞在牢或投之刀先笑後

先笑後號不求終也

三 夫剛而令婦順而聽

夫剛婦順未失常也

四 閨門雍穆靡歌靡哭

靡歌靡哭得中節也

五 德禮不貳舜嬪媯汭

德禮不貳以身先也

六 鉛刀析薪折齒餘斷

折齒餘斷不可用制也

上 枯楊生華老夫得其女妃蛇

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蛇入

初 嗜酒之甘不知沈酗虺蛇是

未成或成蟻不早辨也

偶

偶妃也天能始事地實終之陽能生物  
陰實成之有夫無婦中饋孰主所以成  
先于恒男下于女

二 忌疾貪鄙徇情黜理

徇情黜理不服訓也



暱親也。疏者必疏。親者必親。事之常理。人之常情。苟違其常。心安可怙。識者畏之。如避豺虎。

十 暱

三 牝雞司晨。惟家之索。

牝雞司晨。反常也。

四 墜柔而靜。品物咸正。

墜柔而靜。順承天也。

五 無非無儀。中饋攸司。

中饋攸司。未失道也。

六 王康晏起。姜后請罪。

姜后之請。警戒相成也。

上用口。君王后治齊不可用正。呂武

不可用正。婦人從子也。

初 九族咸序。省躬之故。

省躬之故。知所從也。

二 象封有庠。食而弗治。

食而弗治。弗私以政也。

三 竹枯不拔。蛇死不蹶。

竹蛇之安。輔之多也。

四 條亡枿存。或斧之根。

條亡枿存。見者執柯也。

五 父母妻屬。等衰以睦。

等衰以睦。示不同也。

六 割臂斲足。易之金玉。其肌不屬。

割臂易玉。棄親即官也。其肌不屬。入于汝何也。

上 堯舜親親。萬國興仁。

萬國興仁。大成仁也。

初 絡馬首。穿牛鼻。利用以早。

絡馬穿牛。初易馴也。

續

續子也。堯父舜子。二者難全。與其父習。寧若子賢。所以舜生商均。虞祚不延。餘生神禹。祀夏配天。

二 父瀆其土。子終厥畝。

子終厥畝。能紹先也。

三 蠶子滿腹。不如螺贏之不育。

蠶子滿腹。害厥生也。

四 飯菽藜藜。父母怡怡。

父母怡怡。善承意也。

五 鷹雞匪鸞。不為鷓鴣。

不為鷓鴣。亦似宗也。

六 酒膳紛如。父母類如。

父母類如。不養志也。

上 體完不墜。德備不虧。祖考之

體完德備。終子事也。

初 老牛舐犢。不如燕引其雛。

燕引其雛。教之飛也。

下考

考父也。君為尊矣。患于不親。母為親矣。患于不尊。能盡二者。其惟父乎。慈而不訓。失尊之義。訓而不慈。害親之理。慈而不全。尊親斯備。

二 作室無資。勿壞其基。以俟能

作室無資。不可強也。勿壞其基。亦可尚也。

三 愛馬益粟。肥溢而陸。終不可

愛馬益粟。祇益害也。

四 散而金珠。聚而詩書。賢不喪

散而金珠。賢于人也。

五 囊金匣玉。不界之燭。盜守之

不界之燭。失義誨也。

六 薪火不滅。錫汝圭鬯。貽汝聖

薪火不滅。明有繼也。

卅 范

范師也。天垂日星。聖人象之。地出圖書。聖人則之。漁叟之微。文武是資。邾子之陋。孔子所吝。若之何其無師。

上丹朱商均。利用作寶。

初利。子之義。責善是為。惟嚴之。

利用作寶。知子明也。惟嚴之利。人知畏也。

二衡不平。繩不直。大斛短尺。民莫之則。

衡不平。不足由也。

三章句之見。授其訓傳。以鎗投鍵。

以鎗投鍵。發蒙也。

四北指燕。南指楚。惟爾之取。

北燕南楚。在自謀也。

五準矩繩規。衆法攸資。

準矩繩規。先自修也。

六投璧于闇。或按之劍。

投璧于闇。人不見也。

上聖作六經。萬世典型。如見其人。

萬世典型。言作訓也。

初出門擇術。跬步之失。之晉而

出門擇術。慎所從也。

徒衆也。薪以續火。益之愈光。江漢承流。達于遐方。顏閔傳業。聖道以彰。

二巧心妙手。木不雕朽。

木不雕朽。其實陋也。

三虎豹之能。千人莫當。不可服箱。

不可服箱。不可訓也。

四驂騮騏驥。造父授轡。一日千里。

一日千里。天才異也。

五中人不墮。可以寡過。

中人不墮。志務學也。

六 膠木之曲，惟材之辱，為輪轉。  
曲木為輪，性可揉也。

上 仲尼之道，三傳不替，以克永。  
以克永世，道大明也。

初 素絲縞如，適緇適朱。  
適緇適朱，惟所擇也。

二 意氣相許，不以利取。  
取不以利，能擇交也。

三 水石相親，石潔水清，蓬麻其植，惟蓬亦直，近賢也。  
惟蓬亦直，近賢也。

四 總角綢繆，膠而漆投，半途分流，注矢操矛，反相賊也。  
注矢操矛，反相賊也。

五 春耕秋獲，易力並作，游惰勿諾，不如已也。  
游惰勿諾，不如已也。

六 毛羣相聚，糧食之蠶。  
糧食之蠶，無所益也。

上 一首三尾，先完後毀，惟初之舉，不早識也。  
惟初之舉，不早識也。

初 木養其材，工則劇之，玉潛於石，人則琢之。  
木養其材，以待用也。

二 玉馬金牛，惟邦之寶。  
玉馬金牛，專所奉也。

三 一身三首，蜂蟻所醜。  
一身三首，無所容也。

四 登邱而俛，置膝而遠，百祿簡。  
登邱而俛，不自崇也。

隸，臣也。地不天，不能以生。月不日，不能以光。臣不君，不能以功。

丁隸

醜

醜，友也。天地相友，萬彙以生。日月相友，羣倫以明。風雨相友，草木以榮。君子相友，道德以成。

五 股肱綴體，沒世不改。 股肱不改，知所從也。

六 顏載其勞，口揚其高，挾思以 或傳之刀，怙其庸也。

上 狄穀既收，土田之休。 穀收田休，不敢處功也。

初 赤子之命，在厥初生。 赤子初生，性命繫也。

二 遁迹不失，無喪無得。 遁迹不失，亦足繼也。

三 姦賞忠誅，臧違否佞，首足顛 姦賞忠誅，庶事戾也。

四 巨舟峩峩，濟于洪波。 巨舟峩峩，賴賢以濟也。

五 鏗無光，斧無銛，股肱不從，惟 光鏗之無，下不使也。

六 天日昭如，榱柱森如，忠進姦 天日昭如，明無蔽也。

上 日中而移，山高而危，大人克 日中而移，不可不戒也。

初 聖人知幽明之故，死生之說， 祭祀之設，非虛文也。

二 謂祖無知，謂天可欺，謂祭何 謂祭何為，心傲忽也。

三 豺獺之鏗，霜露之思，無失其 無失其時，不忘本也。

卅林

林君也。三人無主，不能共處。一人元良，萬國以康。厥德惟何，仁武及明。備則藩昌，缺則衰亡。

夫民之所資者，道也。不可斯須去也。是以君臣相與議于朝，師友相與講于野。然後道存而國可治也。

卅禮

禮記也。豺知祭獸，獺知祭魚，忘先背本，傲忽狂愚，明而人責，幽則鬼誅。

四 匪隆匪殺。惟義所在。

惟義所在。務適宜也。

五 蕭粟之角。瓦登匏爵。上帝是享。

蕭粟之角。誠不必豐也。

六 弗播而穀。弗攻而木。祀淫祭。

祀淫祭。候神也。

上 學匪干祿。祭匪求福。果時則熟。

果時則熟。理必至也。

初 堇茶之萌。燿則不榮。燎火燬。

堇茶之萌。惡不可恣也。

二 罍夫執鉉。闕艾同割。上罔下。

獸駭而突。窮則悖也。

三 罔密而敵。衛逃。網繫。不如其。

衛逃。網繫。制小失大也。

四 禽虎于穴。百獸戰栗。罔日甚。

禽虎于穴。僭暴類也。

五 槃水之盈。小偏必傾。庭燎之。

槃水之盈。偏則敗也。庭燎。

六 根秀之鉏。嘉穀扶疏。

根秀之鉏。去物害也。

上 驅蠅去飯。毋使污案。逐之勿。

驅蠅去飯。不足追舉也。

初 衣食貨賂。生養之具。爭怨之。

爭怨之府。當義治也。

二 子贏父單。不憂饑寒。

子贏父單。厚于民也。不憂。

準法也。為農無法。黍稷不生。為工無法。器用不成。用衆無法。資敵喪兵。治國無法。長亂殃民。

三 準

一 資

資用也。何以臨人曰位。何以聚民曰財。有財無財。斯民不來。所以洪範八致。食貨惟先。天子四民。農商居半。

三 務其耕桑。尊農卑商。疏原道。委上下均利。

四 山童澤涸。今笑後哭。

五 璞隨之富。或興或仆。

六 大盈藏金。鄙夫之心。

上 勤約成風。人不困窮。

初 賓擇主人。有禮則親。

賓客也。君臣燕飲。有主有賓。諸侯朝聘。天子之賓。四夷朝貢。中國之賓。所以周官設行人之職。行恭歌序賓之禮。

賓

二 三十輻共一轂。天子雍雍。四門穆穆。

三 蔑其塗。拒其戶。四鄰攻之。莫之或助。

四 重禮輕幣。遠人畢至。

五 伯父伯舅。惟賓惟友。禮循其舊。

六 秦帝按劍。諸侯西馳。面服心違。

上 東鄰無客。西鄰之集。

初 不利為寇。利用禦寇。

賊

尊農卑商。明本末也。疏原道。委通上下也。

山童澤涸。其利窮也。

或興或仆。道不同也。

鄙夫之心。私積財也。

勤約成風。身先之也。

賓擇有禮。主宜謹也。

四門穆穆。無離心也。

蔑塗拒戶。不與物交也。

重禮輕幣。不為利也。

禮循其舊。國有制也。

面服心違。威劫之也。

西鄰之集。亦可畏也。

利用禦寇。以自衛也。

戰兵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闕一不可。有舞干戚，必有射佩劍，即禦敵之具，非田寓營陳之法。

二 利劍在手，不敢飲酒。

利劍在手，不敢飲酒，知戒慎也。

三 兵由貪忿，民殫國燼。

民殫國燼，終自焚也。

四 節制之兵，有死無犇。

有死無犇，有節制也。

五 公孫建議，禁挾弓矢。

公孫之議，不窮理也。

六 伐亂除凶，修國省躬。

修國省躬，以正人也。

上 戡戈斃矢，憂患方始。

憂患方始，戒不虞也。

初 去母從父，得其途路。

得其途路，知尙方也。

教之也。木有材，工則斲之，民有性，君則教之。生之者天，教之者人。教化既美，習俗乃成。習俗既成，運數莫奪。越千百年，風流不絕。

二 虎狼養子，教之搏噬。秦人以斃。

秦人以斃，不由義訓也。

三 建其師，立其規，執其管。

建其師，擇師長也。立其規，示軌物也。執其管，弼以刑也。

四 漢光厲俗，幾亡婁續。

漢光厲俗，尙名節也。

五 直木不令，其影自正。

其影自正，身先之也。



爾而父治也。農夫治地。種植耘除。王者治國。慶賞刑誅。衆而不治。其國無制。無制之國。其民作惡。

六 飽食嘻嘻。禽犢之肥。

飽食嘻嘻。逸居無教也。

上 契數五教。黎民時雍。比屋可封。

比屋可封。惡人盡也。

初 刀斧椽器。先必就礪。

刀斧就礪。先自知也。

二 政令苛碎。遺大得細。上勞下敝。

上勞下敝。不知要也。

三 卑人爲亡。喪其資斧。

喪其資斧。任匪人也。

四 欲罔之張。引其綱。欲絲之治。振其紀。

綱張紀舉。賢愚從也。

五 量形製衣。可用爲儘。

量形製衣。不好大也。

六 網濶而疏。鱣鰕其遁。利以得魚。

利以得魚。得民也。

上 熊魚科斗。惟萃于首。

惟萃于首。不續終也。

初 先春布穀。雖勞不育。忍以俟時。若遲若速。

若遲若速。善乘時也。

二 帝王君臣。務在安民。

務在安民。無奇功也。

三 六子奮庸。萬物以豐。天地之功。

天地之功。不自爲也。

十績

績功也。事不見功。何以爲終。務學不在多能。以道成爲功。用兵不在多勝。以亂靜。爲功。是故物成。秋冬。天地之功。時底隆平。帝王之功。

四 有體悅珠。人口之腴。

有體悅珠。匪其人也。人口之腴。祇取禍也。

五 項羽日勝而亡。高祖日敗而

日敗而王。善要終也。

六 生事要功。利已夸庸。

生事要功。好作爲也。

上 漢宣算效。優于孝文。日瀉我

日瀉我醇。潛有損也。

初 井漂勿罔。遐邇之沒。

遐邇之沒。養不窮也。

十一 育。養也。天地生物。人資以養。君陳一法。人得其養。是故夫人稱養于母。幼養于父。終身養于天地人君。

二 芻我黃牛。以耕則收。婦子無

芻我黃牛。養賢也。

三 赤子啼饑。觀我桑頰。載矜載

載矜載嗤。莫之恤也。

四 吐哺。鋪兒。母瘠子肥。母心之

母瘠子肥。損上益下也。

五 燕雀之黨。自育自養。解而羅

解而羅網。勿擾之也。

六 發廩移粟。東歌西哭。

東歌西哭。不徧及也。

上 井田之行。何富何貧。萬國之

萬國之均。大成也。

初 擊磬撞鐘。或清或洪。

或清或洪。聲從實也。

十二 聲

聲名也。無其實。聲不溢。無其聲。人不聞。所以始故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又曰。三代之王。必先令聞。

二 慎守而身。勿為鶡鳴。

勿為鶡鳴。無惡聲也。

三 蔽葉之鯛。其鳴曉曉。蜚鳥之招。

蜚鳥之招。聲致殃也。

四 空谷來風。有聲颯颯。

有聲颯颯。匪求之也。

五 鬼嘯梁上。弗見其象。人莫之享。

弗見其象。無實也。

六 非雷非霆。四方是聞。蟄者思亨。

蟄者思亨。求自奮也。

上 金聲玉振。始終惟令。

始終惟令。不淺消也。

初 選馬修輿。辨道徐驅。

選馬修輿。審所寄也。

十 興與。興起也。仆而復起。衰而更興。前王之澤。後王之能。

二 大饜無饜。撤木無工。有初無終。喪其故宮。

大饜無饜。力不副志也。

三 澣垢縫裂。播歆補缺。

澣垢縫裂。且可衣也。

四 病危得醫。器敝得俸。

病危得醫。佐以明智也。

五 樞有枿。或為棟材。焚出于灰。可以焚萊。

枿。為棟。天材異也。

六 困飢而憇。望遠而唏。

望遠而唏。志力憊也。

上 總轡操籥。左右在已。

總轡在上。執輿替也。

十痛

痛病也。官病于上，民病于下，國以陵夷。

初 外強中懈，恃而不戒。

外強中懈，暨所從也。

二 祛寒得熱，金石之擊。

擊寒得熱，失中節也。

三 齒拔兒傷，治體得亡。

治體得亡，其醫庸也。

四 固本以靜，防微以慎，天不能病。

天不能病，自治詳也。

五 弗益弗擊，輔根引日，以俟明術。

輔根引日，未失也。

六 其亡其亡，荆審其方，醫用其良。

其亡其亡，戒慎不敗也。

上 膏肓不治，世無良醫。

膏肓之疾，不可如何也。

初 蜩鳴于林，綻衣絮衾。

蜩鳴絮衾，宜早防也。

十混

混滅也。爨出于灰，噓之實難。火燎于原，滅之則易。是故周之興也，十五王而不可不懼。戩也，一褒姒而有餘，可不戒哉。

二 微子前見，商祀不殄，其紹如綫。

微子之祀，重存商也。

三 縉自竇亡，乃生少康。

夏之不混，得少康也。

四 躬顛血絕，廟夷隴滅。

躬顛血絕，誠可傷也。

五 奕志蹙躬，惟運之從。

奕志蹙躬，無以擴也。

六 水厭其原，木剝其根，波高葉繁，目昧心昏。

水厭其原，何可長也。

丁造

造始也。雲雷方屯。開乾闢坤。肇有父子。始立君臣。倡之者聖。和之者賢。爲之者人。成之者天。

上前車已覆。瞻彼社屋。

前車已覆。後所懲也。

初大虛。測冥。開乾闢坤。萬有成。敘實。惟其人。

萬有成。敘人所爲也。

二舜禹之禪。湯武之戰。天心人願。

天心人願。非利之也。

三用不擇術。功備惡積。成艱毀疾。

成艱毀疾。不由德也。

四依仁附義。乘時順理。誅暴誅姦。利人利己。

能利乎物。實自利也。

五量時度力。田作言一。規模可則。

規模可則。匪自棄也。

六方春不犁。洎秋而饑。婦子號悲。

洎秋而饑。失時極也。

上立德建名。惟天之命。而贊之成。否則禍生。

立德建名。天所命也。

初其憂其勤。日昇于雲。

其憂其勤。明日進也。

丁隆

隆盛也。一陽之進。必盛于夏。是謂隆暑。陰則生矣。一陰之進。必底于寒。是謂隆冬。陽亦形焉。是故王者之業。必極盈成。盈成之時。必貴持守。可不念哉。

二百體四支。勿增勿虧。守之以祇。

體支已完。勿增損也。善守其成。惟能謹也。

三酒肉如陵。鐘鼓盈庭。鏢刃墮城。

鏢刃墮城。守備盡也。

四視舟之濡。望之用楫。

視舟之濡。慮患于謹也。

五 暑至陰生。寒極陽萌。君子畏小人怙成。免禍近也。

六 盛不忘衰。安不忘危。一日萬幾。萬事之微。不可不慎也。

上 累土匪易。功虧一簣。一簣未成。虧九仞也。

初 敵弓之弦。益漆與膠。益漆與膠。結以禮信也。

散 消也。氣散而竭。族散而絕。民散而滅。

二 心德之離。微子去之。微子去之。親戚離之。

三 守業兢兢。朝露春冰。朝露春冰。雖凝易泮也。

四 倒廩虛庫。財散人聚。倒廩虛庫。知所散也。

五 霧闔而星離。潰而平。盜棄其兵。盜棄其兵。禍亂釋也。

六 積沙防水。水至沙潰。水至沙潰。不固結也。

上 長夜之宴。雖久必散。達者先見。明始終也。

堯舜之德。禹稷之績。周規孔式。堯舜周孔。垂世無窮也。

終天無斃。日不復次。歲之餘也。功德垂後。聖賢之餘也。故天

衆星拱極。萬矢奏的。必不可易。衆星萬矢。誰能易中也。

××齊

齊中也。陰陽不中。則物不生。血氣不中。則體不平。剛柔不中。則德不成。寬猛不中。則政不行。中之用其至矣乎。

卍餘

餘終也。天過其度。日之餘也。朔不滿氣。月之餘也。日不復次。歲之餘也。功德垂後。聖賢之餘也。故天地無餘。則不能變化矣。聖賢無餘。則光澤不遠矣。

張敦實曰。五行在天地之間。可以開物成務。冒天下以道者也。故用各有五。終于五十五名。其修爲之序。可以治性。可以修身。可以齊家。可以治國。可以平天下。故曰行者。人之所務也。繫之辭以明其義。用之變以尙其占。皆所以前民用也。

又曰。律呂之生。始于黃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中呂。陽六爲律。陰六爲呂。以黃鍾爲宮。則林鍾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至十二律。旋相爲宮。各以七變而乘之。則盡八十四調。此聲之元。五聲之正也。至六十律。旋相爲宮。又以七變而乘之。則變盡周期。各統一日。盡三百六十四變。于潛虛之中。始于衰之初。終于散之上。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其用大。

命圖

吉	臧	平	否	凶
衰六	四	二	五	三
柔五	四	三	六	二
剛四	六	五	二	三
雍三	二	五	六	四

卻四	拏五	耽六	擢二	得三	濟四	繇五	覲六	聆二	慮三	言四	容五	昭六	昧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庸三	二	五	六	四	
安二	四	五	六	三	
蠡六	四	二	五	三	
訥五	四	三	六	二	
宜四	六	五	二	三	
忱三	二	五	六	四	
喆二	四	五	六	三	
夏六	四	二	五	三	
特五	四	三	六	二	
偶四	六	五	二	三	
暱三	二	五	六	四	
續二	四	五	六	三	
考六	四	二	五	三	
范五	四	三	六	二	

聲六	育二	續三	父四	敷五	戒六	賓二	資三	準四	禮五	林六	隸二	醜三	徒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六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六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元餘齊三者無變。皆不占。初上者事之始終亦不占。

張敦實曰。命者時之所遇也。吉凶否臧。雖惟命所遇。然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以其禍福之未定。則稽疑之。占不可後也。茲所占者。自衰至散五十二名。以二三四五六之變。觀其吉凶臧否平之所遇而決。陽則用其顯。陰則用其幽。然後可以觀變而避就也。

五行相乘得二十五。又以三才乘之。得七十五。以爲策。虛其五。而用七十。分而爲二。取左之一。以掛于右。揲左以十。而觀其餘。置而扚之。復合爲一。而再分之。掛揲其右。皆如左法。左爲主。右爲客。先主後客者。陽先客後主者。陰觀其所合。以名命之。既得其名。又合著而復分之。陽則置右而揲左。陰則置左而揲右。生純置右。成純置左。揲之以七。所揲之餘。爲所得之變。觀其吉凶臧否平而決之。陽則用其顯。陰則用其幽。

散五	四	三	六	二	
降六	四	二	五	三	
造二	四	五	六	三	
泯三	二	五	六	四	
痛四	六	五	二	三	
興五	四	三	六	二	

幽者吉凶臧否與顯戾也。欲知始終中者，以所筮之時占之。先體爲始，後體爲中，所得之變爲終變。已主其大矣。又有吉凶臧否平者，于變之中復爲細別也。不信不筮，不疑不筮，不正不筮，不順不筮，不蠲不筮，不誠不筮，必蠲必誠，神靈是聽。

張敦實曰：虛數七十有五，其用七十分二挂一，揲之以十，先左後右，徐觀其餘，以命卦名，分客主而定陰陽。且如衰之一卦，一爲主，二爲客，左揲先餘一，右揲後餘二，是先主後客者。陽若左揲先餘二，右揲後餘一，是先客後主者。陰陽則用其顯，如衰之六吉三凶，不易也。陰則用其幽，其顯戾也。如衰之六吉當爲凶，三凶當爲吉也。假如元一，蠱二，容三，徒四，齊五，生數純者不可分陰陽，當置右而揲左。造一考二，毒三，又四，績十，成數純者亦不可分陰陽，當置左而揲右，皆揲之以七，以所揲之餘觀其吉凶臧否平爾。

玄以準易，虛以擬玄。玄且覆瓿，而況虛乎？其棄必矣。然子雲曰：後世復有楊子雲，必知玄。吾于子雲雖未能知固好之矣，安知後世復無司馬君實乎？

張敦實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強而名之，是爲道。太極元氣，函三爲一，衍而伸之，是謂數。兩儀之所以奠位，萬類之所以成形，天下國家之所以致治，悉不外乎道與數。以溫公平生著述論之，其考前古興衰之迹，作爲通鑑，自潛虛視之，則筆學也。留心太玄三十年，既集諸說而爲註，又作潛虛之書，自通鑑視之，則心學也。今世于筆力之所及者，家傳人誦，至于心思之所及，則見者不傳，傳者不習，道極于微妙，而不見于日用之間，亦何貴乎道哉？是故易所謂人道，不過乎仁義，玄所謂大訓，不過乎忠孝。虛所

謂人務。不過乎五五行。仰而推之。以配三百六十五度。日月不能越一度。以周天人不能越一行。以全德。茲又述作之深意也。學者盍以是求之。

附錄

范純甫言公初官時。年尙少。家人每見其臥齋中。忽蹶起著公服。執手版危坐。久率以爲常。竟莫識其意。純甫嘗從容問之。答曰。吾時忽念天下事。夫人以天下安危爲念。豈可不敬邪。冷齋記。

英宗疾旣平。皇太后還政。公上疏言治身莫先於孝。治國莫先於公。其言切至。皆母子閒人所難言者。行

狀  
呂晦叔曰。昨使契丹。彼接伴問副使狄謬曰。司馬中丞今爲何官。謬曰。爲翰林兼侍讀。其人曰。不爲中丞邪。聞是人甚忠亮。

上謂晦叔曰。司馬光方直。其如迂闊何。晦叔曰。孔子上聖。子路猶謂之迂。孟軻大賢。時人亦謂之迂闊。況光豈免此名。大抵慮事深遠。則近于迂矣。願陛下更察之。並日錄。

魏公言君實初除樞副。竟辭不受。時公在魏聞之。亟遣人齋書潞公。勉之云。主上倚重之厚。庶幾行道。道或不行。然後去之可也。似不須堅讓。潞公以書呈君實。實君云。自古被這般官爵。引得壞了名節。爲不少矣。後得寬夫書云。君實作事。今人所不可及。須求之古人。魏公語錄。

蒲宗孟論人才及司馬光。神宗曰。未論別者。卽辭樞密一節。自朕卽位以來。唯見此人。靈武失利。常寧慟哭。歎曰。誰爲朕言此。唯公著會數爲朕告用兵非好事。及求宮寮曰。莫如司馬光呂公著二人。

粹材謹案此晁景迂初見欽宗之言。

溫公嘗謂金陵曰。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真小人。或在清要。或爲監司。何也。介甫曰。方法行之初。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候法行已成。卽逐之。却用老成者守之。所謂智者行之。仁者守之。溫公曰。介甫誤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豈可去也。必成讎敵。他日將悔之。介甫默然。後果有賢荊公者。雖悔之無及。

溫公創獨樂園。自傷不得與衆同也。洛俗春日放園。園丁得茶湯錢。與主人平分。一日。園丁呂直納錢十千。公令持去。再三欲留。公怒。乃持去。回顧曰。只端明不愛錢。餘十日。呂直創一井亭。問之。乃用前日公所不受十千也。並元城語錄。

潞公謂溫公曰。彥博留守北京。遣人入大遼偵事。回云。見遼主大宴羣臣。伶人劇戲。作衣冠者。見物必攫取。懷之。有從其後以鞭扑之者。曰。司馬端明邪。君實清名。在夷狄如此。公愧謝。公嘗問康節曰。光何如人。曰。君實腳踏實地人也。公深以爲知言。康節又曰。君實九分人也。其重之如此。

公居洛。嘗同范景仁登嵩頂。由轅轅道之龍門。涉伊水。至香山。憇石樓。臨八節灘。凡所經從。多有詩什。自作序曰。遊山錄。士大夫爭傳之。公不喜肩輿。山中亦乘馬。路險。策杖以行。故嵩山題字云。登山有道。徐行則不困。措足于平穩之地。則不跌。慎之哉。並言行錄。

程氏遺書曰。先生每與君實說話。不曾放過。如范堯夫十件事。只爭得三四件便已。先生曰。君實只爲能受人盡言。儘人忤逆。更不怒。便是好處。

劉元城曰。熙寧初。溫公諫用兵。不留稿。大意以富民與貧民鄰居爲喻。

又曰。金陵以兩府昭溫公不可。臺諫黨金陵者。遂誣之如霍光事。神廟曰。司馬光豈有此。元祐遂獲其用。皆神廟保養成就之力。

又曰。微仲堯夫不知君子小人勢不兩立如冰炭。故開倖門。延入李清臣鄧溫伯。去正人易若反掌。調停之說。果何益乎。昔溫公爲相。蓋知其後必有反覆之禍。然生民之患。如拯溺救焚。何暇更顧異日一身之患。

陳忠肅與龜山書曰。凡溫公之學。主之以誠。守之以謙。得之十百。而守之一二。

又答楊游二公書曰。司馬文正公最與康節善。然未嘗及先天學。蓋其學同而不同。

汪玉山與何運使書曰。溫公有補文中子傳一卷。比方得之。其所去取略盡矣。此外如所云楊素李德林見之類。尤爲可笑。論語于三家。必云季康子孟懿子。必稱孔子對曰。蓋貴貴尊賢。其義一也。安有身爲布衣。而於當時之執政。曰素與吾言。德林與吾言者哉。

朱子曰。溫公可謂智仁勇。他那治國救世處。是甚次第。其規模稍大。又有學問。其人嚴而正。

又曰。嘗得溫公易說于洛人范仲彪。炳文盡隨六二之中。其後闕焉。後數年。好事者于北方互市。得板本。喜其復全。然無以別其真僞。

張南軒曰。司馬溫公改新法。或勸其防後患。公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更不論一己利害。雖聖人不過如此。說近于終條理者矣。

劉漫堂麻城學記曰。溫公之學。始于不妄語。而成于腳踏實地。學者明乎是。則暗室不可欺。妻妾不可罔。魏鶴山師友雅言曰。迂叟有言。今人所謂文。古人所謂辭也。古之所謂文。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豈辭章之謂哉。堯之文思。文王之所以爲文。此聖人之文也。下此則敏而好學。不恥下問。爲孔文子之文。

王深寧困學紀聞曰。歐陽子之論篤矣。而不以天參人之說。或議其失。司馬公之學粹矣。而王霸無異道之說。或指其疵。信乎立言之難。

涑水講友

康節邵堯夫先生雍別爲百源學案。

獻公張橫渠先生載別爲橫渠學案。

純公程明道先生顛別爲明道學案。

正公程伊川先生顛別爲伊川學案。

縣令陳先生舜俞別見安定學案。

涑水學侶

祕書劉道原先生恕

劉恕字道原。筠州人。穎上令渙之子。穎上以剛直不能事上官。棄去。家于廬山之陽。歐陽堯公與穎上同年進士也。高其節。嘗作廬山高詩以美之。先生少穎悟。書過目卽成誦。八歲時。坐客有言孔子無兄弟者。



先生應聲曰。以其兄之子妻之。一坐驚異。未冠舉進士。時有詔能講經義者別奏名。先生以春秋禮記對。先列註疏。次引先儒異說。未乃斷以己意。凡二十問。所對皆然。主司異之。擢爲第一。先生強記博聞。于書無所不覽。精史學。司馬溫公修資治通鑑。奏請同編修。先生時爲和川令。入贊史館。凡魏晉以後事。尤考證精詳。溫公悉委而取決焉。與王荆公有舊。欲引修三司條例。先生以不習金穀爲辭。因言天子方屬公大政。宜恢張堯舜之道。以佐明主。不應以利爲先。荆公怒。與之絕。溫公出知永興軍。先生以親老告歸南康。乞監酒稅以就養。許卽官修書。溫公判西京御史臺。先生奏請詣西京贊修道。得風孿疾。右手足廢。然苦學如故。少閒輒編次。病亟乃止。官至祕書丞。卒年四十七。先生爲學。自歷數地理官職族姓。至前代公府案牘。皆取以審證。求書不遠數百里。身就之讀。且鈔。殆忘寢食。偕溫公遊萬安山。道旁有碑。讀之。乃五代列將人所不知名者。先生能言其行事始終。歸驗舊史。信然。宋次道知亳州。家多書。先生枉道借覽。留旬日。盡其書而去。目爲之醫。著十國紀年四十二卷。包犧至周厲王疑年譜。共和至熙寧年略譜。各一卷。通鑑外紀十卷。參史傳。

謝山通鑑分修諸子考曰。胡梅磻曰。溫公修通鑑。漢則劉攽。三國迄于南北朝則劉恕。唐則范祖禹。此言不知其所據。予讀溫公與醇夫帖子。始知梅磻之言不然。帖曰。從唐高祖初起兵。修長編至哀帝禪位止。其起兵以前。禪位以後。事于今來所看書中見者。亦請令書吏別用草紙錄出。每一事中間空一行。許以備翦黏。隋以前與貢父。梁以後與道原。令各修入長編中。蓋緣二君更不看此書。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後。天祐以前。則此等事迹。盡成遺棄也。觀于是言。則貢父所修。蓋自漢至隋。而

道原任五代明矣。蓋貢父兄弟嘗著漢釋。而道原有十國紀年。故溫公卽其平日所長而用之。而梅  
圃未之考也。貢父所修一百八十四卷。醇夫所修八十一卷。道原所修二十七卷。而當時論者推道  
原之功爲多。何也。蓋溫公平日服膺道原。其通部義例多從道原商榷。故分修雖止五代。而實係全  
局副手。觀道原子義仲所紀可見也。義仲曰。當時訪問疑事。每卷皆數十條。不能盡紀。紀其實正舊  
史之謬者。然則道原之功誠多矣。

附錄

晁景迂與劉壯輿書曰。十五六時在淮南。立侍先丈之側。蒙戒告無從妖學。無讀妖言。至今白首奉之不  
忘。

祖望謹按道原每言荆公而帶妖氣。

汪玉山與呂逢吉曰。劉道原蘇子由皆疑周官。子由以爲非周公之完書則可。而道原詆之過矣。孟子言  
諸侯去籍。則所傳自非完書。在慎擇之。不可盡以爲不然。

舍人劉公非先生放別見廬陵學案。

涑水同調

中丞呂獻可先生誨

呂誨字獻可。開封人。正惠公端之孫也。幼孤。自力爲學家。于洛陽。性沈厚。不妄交。洛陽士人往往不之識。  
進士及第。累官權御史中丞。是時王荆公以侍臣棄官家居。朝野稱其材。以爲古今少倫。天子引參大政。

衆皆喜於得人。先生獨以爲不然。曰：安石好執偏見，天下必受其禍。衆莫不怪之。居無何，荆公恃其材，棄衆任己，厭常爲苛，多變更祖宗法，專汲汲斂民財，所愛信引拔，多非其人。天下大失望。先生屢爭不能得，乃抗章悉條其過失，且曰：「誤天下蒼生，必此人。」如久居廊廟，必無安靜之理。又曰：「天下本無事，但庸人擾之。」上遣使諭解。先生執之愈堅，乃罷中丞，出知鄧州。先生三居言責，皆以彈奏大臣而去。及荆公行新法，司馬溫公始服其先見。居洛病困，目已瞑。溫公往視之，先生張目曰：「天下事尙可爲，君實勉之。」參溫公傳家集。

### 忠文范景仁先生鎮

正獻呂晦叔先生公著並爲范呂諸儒學案。

龍學李公擇先生常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 懿簡趙先生瞻

趙瞻字太觀，其先亳州永城人。徙鳳翔之藍屋。元祐三年，累擢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明年以中大夫同知院事。五年卒，贈銀青光祿大夫，諡曰懿簡。先生寬仁愛人，色溫氣和，人以爲長者。紹聖中，以傳會元祐諸臣追奪所贈官，列于黨籍。參史傳。

### 獻簡傅先生堯俞

傅堯俞字欽之，須城人。徙居濟源。先生十歲能文，未冠登第，重厚寡言。遇人不設城府，人不忍欺。論事君前，略無回隱，退與人言，不復有矜異色。元祐四年，累拜中書侍郎。六年卒。宣仁后謂輔臣曰：「傅侍郎清直。」

一節始終不變。金玉君子也。方倚以爲相。遽至是乎。贈銀青光祿大夫。諡曰獻簡。司馬溫公嘗謂邵康節曰。清直勇三德。人所難兼。吾于欽之畏焉。康節曰。欽之清而不耀。直而不激。勇而能溫。是爲難耳。紹聖中以元祐黨人奪贈諡。著名黨籍。後黨錮解。下詔褒贈。錄其子。同上。

溫靖孫先生固

孫固字和父。管城人。元祐二年。知樞密院事。累官右光祿大夫。五年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諡曰溫靖。先生宅心誠粹。不喜矯亢。與人居久而益信。故更歷夷險而不爲人所疾害。嘗曰。人當以聖賢爲師。一節之士不足學也。又曰。以愛親之心愛其君。則無不盡矣。傅獻簡言。司馬公之清節。孫公之淳德。蓋所謂不言而信者也。世以爲確論。紹聖時。奪遺澤。元符二年。奪所贈官。列元祐黨籍。政和中。徽宗以先生嘗爲神宗宮僚。特出籍。悉還所奪。同上。

修撰李先生周

李周字純之。馮翊人。登進士。調長安尉。轉洪洞令。有善政。神宗時。以司馬溫公薦。召至。訪以禦邊之術。哲宗立。累改集賢殿修撰。紹聖中。追貶賀州別駕。復舊職。先生自爲小官。沈晦自匿。未嘗私謁執政。同上。

涑水家學

諫議司馬先生康

司馬康字公休。溫公子也。雲濠案。溫公無子。以族人子公休爲之子。見邵氏聞見錄。幼端謹。不妄言笑。事父母至孝。敏學過人。博通古書。以明經上第。溫公修資治通鑑。奏檢閱文字。丁母憂。勺飲不入口三日。毀

幾滅性。溫公居洛，士之從學者，退與先生語，未嘗不有得。塗之人見其容止，雖不識，皆知其爲司馬氏子也。以韓絳薦爲秘書，由正字遷校書郎。溫公薨，治喪皆用禮經家法，不爲世俗事，得遺恩，悉以與族人。服除，召爲著作佐郎兼侍講，上疏言比年以來旱暵爲虐，民多艱食，若復一不稔，則公私困竭，盜賊可乘，願及今秋熟，令州縣廣糴民食，所餘悉歸于官。今冬來春，令流民就食，候鄉里豐穰，乃還本土，誠能捐數十萬金帛，以爲天下大本，則天下幸甚。拜右正言，以親嫌未就職，爲哲宗言前世治少亂多，祖宗創業之艱難，積累之勤勞，勸帝及時嚮學，守天下大器，且勸太皇太后每于禁中訓迪，其言切至，邇英進講，又言孟子于書最醇，陳王道尤明白，所宜觀覽。帝曰：方讀其書，尋詔講官節以進。先生自居父喪，居廬疏食，寢于地，遂得腹疾，至是不能朝謁，賜優告疾，且殆，猶具疏所當言者以待，曰：得一見天子，極言而死，無恨。使召醫李積于堯，積老矣，鄉民聞之，往告曰：百姓受司馬公恩深，今其子病，願速往也。來者日夜不絕，積遂行，至則不可爲矣。年四十一而卒。公卿嗟痛于朝，士大夫相弔于家，市井之人，無不哀之。詔贈右諫議大夫，先生爲人廉潔，口不言財。初，溫公立神道碑，帝遣使賜白金二千兩，先生以費皆官給，辭不受。不聽，遣家吏如京師納之，乃止。參史傳。

梓材謹案：溫公令先生從學于范華陽，詳見謝山所作正獻傳。

### 附錄

姚福曰：溫公平生不喜孟子，以爲僞書，出于東漢，因作疑孟論，而其子公休，乃曰：孟子爲書最善，直陳王道，尤所宜觀。至疾甚革，猶爲孟子解二卷。司馬父子同在館閣，而其好尚不同，乃如此。然父子至親，而不

爲苟同亦異乎阿其所好者矣。

縣令司馬先生宏

司馬宏文正兄伯康之子也。官陳留令。紹聖黨事起。以上書論辯得罪。參史傳。

司馬先生植別見百源學案。

忠潔司馬先生朴

司馬朴字文季。文正從孫。陳留令宏之子。少育于外祖范忠宣公。忠宣責永州。疾失明。客至必令先生導以見。時方七歲。進退應對如成人。客皆驚歎。以忠宣遺恩爲官。父死。徒跣負柩還。調晉寧參軍。入爲虞部員外郎。都城陷。欽宗以爲兵部侍郎。金人挾之北去。後王倫使還。言金命先生爲行臺左丞。辭而止。後卒于真定。詔贈兵部尚書。諡曰忠潔。參史傳。

司馬先生通國

司馬通國忠潔之子也。忠潔使金。金授以尚書左丞。不屈。然猶縱其出入。而生先生。名通國。字武子。取蘇武之意也。先生有大志。結北方之豪。韓玉欲舉事。紹興初。玉南歸。授江淮督府計議官。玉兄璘尙在北。張忠獻公因遣張蚪侯澤密往大梁。結之。并致意先生。次年復遣使行至亳州。邏者得之。先生同謀三百餘口俱死。時金太子以都元帥守大梁。乘十六傳而至。將以三月十六日受任。先生謀帥壯士劫之。旣得則舉事。結約者三萬餘人。而先五日事已洩。忠獻欲待入朝爲請卹。會罷不果。

涑水門人

忠定劉元城先生安世別爲元城學案。

正獻范華陽先生祖禹別爲華陽學案。

詹事晁景迂先生說之別爲景迂學案。

節孝歐陽先生中立

歐陽中立袁州人。初試部郎。上書言新法不便。以司馬溫公門下坐廢。遂不復起。卒。弟子私謚節孝先生。參江西人物志。

別駕樊先生資深

樊資深字逢源。溫文正公弟子也。皇祐制科入仕。累官潞州別駕。剛介博洽。居家力行任卹之惠。

簽判田先生述古別見安定學案。

學官尹先生材

尹材字處初。洛人。和靖之叔。嘗遊溫公康節之門。溫公入相。先生以遺逸薦爲學官。康節所謂洛中三賢之一也。從黃氏補本錄入。

雲濠謹案此傳蓋自和靖學案和靖傳中節錄爲傳。故于彼傳刪去溫公入相以下二十餘字。

教授張先生雲卿

張雲卿字伯紀。洛陽人也。學問該洽。于經書無不讀。時洛中三處士。田述古明之。尹材處初。與先生也。司馬溫公居洛訪士子。康節以三人對。已而田尹皆得遊溫公之門。先生未見。康節以問。溫公曰。田尹之賢。

信如先生言。張君則或傳其旅殯父棺于和州而久不省。故未敢與見。康節歎曰。張君孝子也。其父以謫官死。和州貧不能歸。因寓其喪。奉母歸洛。貧甚。府尹哀之。俾爲國子監說書。得月俸七千以養。若爲和州之行。當數月罷俸。則母飢矣。故不往也。溫公悵然曰。光幾誤聽。于是先生得見溫公。未幾。先生母死。徒步至和。迎父柩歸葬焉。溫公入相。田尹以遺逸。先生以累舉。特恩同除學官。世以康節能成人。文潞公之在洛也。經史注疏或有遺忘。必多從先生質之。

李先生陶

李陶字唐父。蜀人。待制大臨子。從司馬公子洛。當時大老皆喜之。在錢塘。東坡送之詩云。忠文文正二大老。蘇李廣平三舍人。喜見通家賢子弟。因言得邑少風塵。其趣遠矣。參氏族譜。

梓材謹案泰山學案馮信道傳稱先生學於溫公最賢而通經是先生固涑水高第也。

邢先生居實別見安定學案。

牛先生師德別見百源學案。

涑水私淑

忠肅陳了翁先生瓘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監稅唐先生廣仁別見陳鄒諸儒學案。

司業黃先生隱

黃隱字從善。初名降。莆田人。第進士甲科。元豐中侍御史。召對。神宗問以學術。時尊尙王氏。而先生以司



馬溫公對不稱旨。元祐初，守國子司業，力排王氏新語，取三經板火之，爲呂陶等所攻，出守泗州。歷監司郡守，凡七任，坐尊司馬氏學，入元祐黨籍。靖康初，追贈直龍圖閣。

梓材謹案：謝山鮑琦亭集外編有記荆公三經新義篇言及先生焚書事，詳見九十八卷新學略。

### 道原家學

#### 宣教劉漫翁先生義仲

劉義仲，字壯輿，筠州人，道原之子也。幼敏慧，博洽，嘗摘歐陽公五代史誤，作糾繆。司馬溫公以其父有修通鑑功，乞蔭其子，補郊社齋郎。清介，有父風，歷鉅野、德安、簿政和間，以蔡京薦，召爲宣教郎，編修官。至京師，絕不造謁一人。昌言曰：吾但知天子有命，不知有薦我者。竟棄官歸廬山，自號漫浪翁。參江西人物志。

#### 孫氏家學

#### 學士孫先生朴

孫朴，字元忠，呂正獻所薦館職也。嘗對滎陽公譏笑程正叔，公云：正叔有多少好事，公都不說，只揀他疑似處非笑，何也？元忠釋然心服，不敢復議正叔，蓋其服義亦少有也。

梓材謹案：先生爲溫靖長子，由滎陽學案滎陽公說移爲之傳，又按厚德錄載其官學士，嘗爲呂居仁言元祐間事，與此略同。

#### 尹氏家學 涑水再傳

肅公尹和靖先生焯別爲和靖學案。

涑水續傳

隱君陸道鄉先生賀

陸賀字道鄉。金溪人。生有異稟。端重不伐。究心典籍。見于躬行。酌先儒冠婚喪祭之禮行之家。家道之整。著聞州里。六子。梭山復齋象山。其最著者也。參象山文集。

獻靖朱韋齋先生松別見豫章學案

文簡李巽巖先生燾

李燾字仁甫。丹稜人。紹興八年進士第。知雙流縣。以餘暇力學。先生恥讀王氏書。獨博極載籍。披羅百氏。慨然以史自任。倣司馬溫公資治通鑑例。斷自建隆迄於靖康。爲編年一書。名曰長編。浩大未畢。仍效溫公體。爲百官公卿表。史官以聞。詔給札來上。乾道四年。上續通鑑長編。自建隆至治平。凡一百八卷。歷權禮部侍郎。請正太祖東嚮之位。駕幸太學。論兩學釋奠從祀孔子。當升范仲淹歐陽修司馬光蘇軾黜王安石父子從祀。武成王當黜李勣。衆議不叶。止黜王粲而已。真拜侍郎兼工部。出知常德。遂寧。長編全書成。上之。詔藏祕閣。先生自謂此書寧失之繁。無失之略。故一祖八宗之事。凡九百七十八卷。卷第總目五卷。上謂其書無愧司馬遷。進敷文閣待制。同修國史。薦尤袤劉清之等十人爲史官。淳熙十一年。乞致仕。病革。口占遺表云。臣年七十。死不爲夭。所恨報國缺然。願陛下經遠以藝祖爲師。用人以昭陵爲則。辭氣舒徐。乃卒。贈光祿大夫。先生性剛大。特立獨行。早著書。秦檜當路。檜死。始聞于朝。旣在從列。每正色以訂國論。張宣公嘗曰。李仁甫如霜松雪柏。無嗜好。無姬侍。不殖產。平生生死文字閒。長編一書。用力四十年。

葉水心以爲春秋以後。纔有此書。有易學五卷。春秋學十卷。五經傳授尙書百篇。岡大傳雜說各一卷。七十二子名籍考一卷。文集五十卷。奏議三十卷。四朝史稿五十卷。通論十卷。南北攻守錄三十卷。七十二候圖陶潛新傳并詩譜各三卷。歷代宰相年表。唐宰相譜。江左方鎮年表。晉司馬光本支。齊梁本支。王謝世表。五代將帥年表。合爲四十一卷。諡文簡。累贈太師溫國公。參史傳。

黃氏續傳

侍郎黃先生黼

黃黼字元章。餘杭人。隱之曾孫。乾道間進士。遷太常博士。輪對稱旨。進祕書郎。尋除兩浙轉運副使。時毘陵民饑。取糟粃雜草根爲食。郡縣不以聞。先生取民食以進。乞捐僧牒緡錢濟之。全活甚衆。仕至權兵部侍郎。參姓譜。

道學家學

從政陸先生九思

陸九思字子彊。梭山長兄也。預鄉舉。封從政郎。有家問。朱子爲之序。梭山撰行狀。略云家問所以訓飭其子孫者。不以不得科舉爲病。而深以不識禮義爲憂。其懇懃懇切。反覆曉譬。說盡事理。無一毫勉強緣飾之意。而慈祥篤實之氣藹然。諷味數回。不能釋手云。參象山年譜。

修職陸庸齋先生九皋

陸九皋字子昭。梭山第三兄。少力學。文行俱優。預鄉舉。晚得官。終修職郎。監潭州南嶽廟。先生率諸弟講

學從遊者多有聞。嘗名其所居齋曰庸。學者因號庸齋先生。卒年六十七。象山表其墓。稱先生持論根據經理。恥穿鑿之習。壯年以呂氏次序大學章句。猶有未安。于是自爲次序。著有文集。參象山文集。

梓材謹案先生率諸弟講學。是三陸之學。固皆導於先生也。

隱君陸梭山先生九韶

文達陸復齋先生九齡並爲梭山復齋學案。

文安陸象山先生九淵別爲象山學案。

巽巖家學

文懿李雁湖先生壁

文肅李悅齋先生稟並見巽巖諸儒學案。

庸齋門人 通判劉淳叟堯夫別見槐堂諸儒學案。

卷九

百源學案表

邵雍	弟	陸
祖德新	子	伯温
父古		孫溥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附師李之才		趙鼎別爲趙張諸儒學案。
諫水講友		

司馬植

王豫

張崐 並爲王張諸儒學案。

呂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呂希績

呂希純 並見范呂諸儒學案。

李籲 別爲劉李諸儒學案。

周純明 別見劉李諸儒學案。

田述古 別見安定學案。

尹材

張雲卿 並見涑水學案。

又九人並見王張諸儒學案。

私晁說之 別爲景迂學案。

陳瓘 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牛師德 子 思純

劉衡

蔡發 附見西山蔡氏學案。

王湜

張成行 別爲張祝諸儒學案。

並百源續傳。

富弼 別見高平學案。

程珦 別見濂溪學案。

並百源講友。

張載 別爲橫渠學案。

程顥 別爲明道學案。

程頤 別爲伊川學案。並百源學侶。

百源學案上

祖望謹案康節之學別爲一家。或謂皇極經世。祇是京焦末流。然康節之可以列聖門者。正不在此。

亦猶溫公之造九分者不在潛虛也。述百源學案。梓材案。盧氏藏底作康節學案。又有作百泉學案者。本傳堯夫居蘇門山百源之上。明道先生誌墓云。先生始學於百原。蓋原爲源之本文。泉又原之書文爾。

### 涑水講友

康節邵堯夫先生雍祖德新父古附師李之才。

邵雍字堯夫。其先范陽人。曾祖令進。以軍職逮事藝祖。始家衡漳。祖德新。父古。皆隱德不仕。先生幼從父遷河南。雲濠案。明道誌先生墓云。幼從父徙共城。晚遷河南。今日幼從父遷河南。誤也。卽自雄其才。力慕高遠。謂先王之事必可致。居蘇門山百源之土。布裘蔬食。躬爨養父之餘。刻苦自勵者有年。已而嘆曰。昔人尙友千古。吾獨未及四方。于是踰河汾。涉淮漢。周流齊魯。宋鄭之墟。而始還。時北海李之才攝其城令。授以圖書。先天象數之學。先生探頤索隱。妙悟神契。多所自得。蓬筆甕牖。不蔽風雨。而怡然有以自樂。人莫能窺也。富鄭公馬溫公呂申公退居洛中。爲市園宅。出則乘小車。一人挽之。任意所適。士大夫識其車音。爭相迎候。童孺廝隸。皆曰。吾家先生至也。不復稱其姓字。遇人無貴賤。賢不肖。一接以誠。羣居燕飲。笑語終日。不甚取異于人。樂道人之善。而未嘗及其惡。故賢者悅其德。不賢者喜其真。久而益信服之。嘉祐中。詔舉遺逸。留守王拱辰薦之。授試將作監簿。先生不赴。熙寧初。復求逸士。中丞呂誨等復薦之。補穎州團練推官。皆三辭而後受命。終不之官。新法作。仕州縣者。皆欲解綬而去。先生曰。此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王安石罷相。呂惠卿參政。富公憂之。先生曰。二人本以勢利合。勢利

相敵將自爲仇矣。不暇害他人也。未幾惠卿果叛安石。先是於天津橋上聞杜鵑聲。先生慘然不樂。曰。不二年南士當入相。天下自此多事矣。或問其故。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得氣之先者也。至是其言乃驗。疾革。謂司馬公曰。試與觀化。一遭。公曰。未應至此。先生笑曰。死生亦常事爾。橫渠問疾論命。先生曰。天命則已知之。世俗所謂命。則不知也。伊川曰。先生至此。他人無以爲力。願自主張。先生曰。平生學道。豈不知此。然亦無可主張。伊川問從此永訣。更有見告乎。先生舉兩手示之。伊川曰。何謂也。曰。面前路徑須令寬。路窄則自無著身處。況能使人行也。先生居內寢。議事者在外甚遠。皆能聞之。召其子伯溫謂曰。諸公欲葬我近地。不可。當從先塋爾。墓誌必以屬吾伯淳。熙寧十年七月五日卒。年六十七。程伯子爲銘其墓。雲濠案先生既卒。贈祕書省著作郎。元祐中賜諡曰康節。初歐陽棐過洛見先生。先生自序其履歷甚詳。臨別屬之曰。願足下異日無忘此言。棐受而疑之。所謂不忘者亦何事邪。後二十年棐入太常爲博士。當作諡議。方知先生所屬者在是也。所著有觀物篇。漁樵問答。伊川擊壤集。先天圖。皇極經世等書。咸淳初。從祀孔子廟庭。追封新安伯。明嘉靖中。祀稱先儒邵子。

百家謹案周程張邵五子。並時而生。又皆知交相好。聚奎之占。可謂奇驗。而康節獨以圖書象數之學顯。考其初。先天卦圖。傳自陳搏。搏以授种放。放授穆修。修授李之才。之才以授先生。顧先生之教。雖受于之才。其學實本于自得。始學于百源。堅苦刻礪。冬不爐。夏不扇。日不再食。夜不就席者。凡數年。大名王豫嘗于雪中深夜訪之。猶見其儼然危坐。蓋其心地虛明。所以能推見得天地萬物之理。卽其前知。亦非術數比。明道嘗謂先生振古之豪傑。又曰。內聖外王之道也。有問朱子。康節心胸如



此快活廣大。安得如之。答曰。他是甚麼樣工夫。又有問朱子。學者有厭拘檢。樂放舒。惡精詳。喜簡便者。自謂慕堯夫爲人。何如。曰。邵子這道理。豈易及哉。他胸襟中這箇學。能包括宇宙。始終古今。如何不做得大。放得下。今人卻恃個甚。敢復如此。

### 觀物內篇

百家謹案先生觀物內外篇。內篇先生所自著。外篇門弟子所記述。內篇註釋。先生子伯溫也。

物之大者。無若天地。然而亦有所盡也。天之。大。陰陽盡之矣。地之。大。剛柔盡之矣。陰陽盡而四時成焉。剛柔盡而四維成焉。夫四時四維者。天地至大之謂也。凡言大者。無得而過之也。亦未始以大爲自得。故能成其大。豈不謂至偉者與。天生于動者也。地生于靜者也。一動一靜交。而天地之道盡之矣。動之始。則陽生焉。動之極。則陰生焉。一陰一陽交。而天之用盡之矣。靜之始。則柔生焉。靜之極。則剛生焉。一剛一柔交。而地之用盡之矣。動之大者。謂之太陽。動之小者。謂之少陽。靜之大者。謂之太陰。靜之小者。謂之少陰。太陽爲日。太陰爲月。少陽爲星。少陰爲辰。辰者。天之土。不見而屬陰。日月星辰交。而天之體盡之矣。太柔爲水。太剛爲火。少柔爲土。少剛爲石。水火土石交。而地之體盡之矣。

或曰。皇極經世。舍金木水火土。而用水火土石。何也。曰。日月星辰。天之四象也。水火土石。地之四體也。金木水火土者。五行也。四象四體。先天也。五行後天也。先天後天之所自出也。水火土石。五行之所自出也。水火土石。本體也。金木水火土。致用也。以其致用。故謂之五行。行乎天地之間者也。水火土石。蓋五行在其間矣。金出於石。而木生于土。有石而後有金。有土而後有木。金者從革而後成。木者植物之

一類也是豈舍五行而不用哉。五行在其間者。此之謂也。皇極經世用水火土石。以其本體也。洪範用金木水火土。以其致用也。皆有所主。其歸則一。

混成一體。謂之太極。太極既判。初有儀形。謂之兩儀。兩儀又判。而爲陰陽剛柔。謂之四象。四象又判。而爲太陽少陽太陰少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而成八卦。太陽少陽太陰少陰。成象于天。而爲日月星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成形于地。而爲水火土石。八者具備。然後天地之體備矣。天地之體備。而後變化生成萬物也。所謂八者。亦本乎四而已。在天成象。日也。在地成形。火也。陽燧取于日。而得火。火與日本乎一體也。在天成象。月也。在地成形。水也。方諸取於月。而得水。水與月本乎一體也。在天成象。星也。在地成形。石也。星隕而爲石。石與星本乎一體也。在天成象。辰也。在地成形。土也。自日月星之外。高而蒼蒼者。皆辰也。自水火石之外。廣而厚者。皆土也。辰與土本乎一體也。天地之間。猶形影聲響之相應。象見乎上。體必應乎下。皆自然之理也。蓋日月星辰。猶人之有耳目口鼻。血肉者也。故謂之天地之用。故謂之天地之體。陰陽剛柔。則猶人之精神。而所以主耳目口鼻。血肉者也。故謂之天地之用。日爲暑。月爲寒。星爲晝。辰爲夜。寒暑晝夜交。而天之變盡之矣。水爲雨。水氣所化。火爲風。火氣所化。土爲露。土氣所化。石爲雷。石氣所化。四者又交相化焉。故雨有水。雨有火。雨有土。雨有石。雨則爲霖。霖之雨。火雨則爲苦暴之雨。土雨則爲飄霖之雨。石雨則爲雹凍之雨。所感之氣如此。皆可以類推也。雨風露雷交。而地之化盡之矣。

暑變物之性。寒變物之情。晝變物之形。夜變物之體。性情形體交。而動植之感盡之矣。雨化物之走。風化

物之飛。露化物之草。雷化物之木。走飛草木交。而動植之應盡之矣。

人之所以靈於萬物者。謂其目能收萬物之色。耳能收萬物之聲。鼻能收萬物之氣。口能收萬物之味。聲色氣味者。萬物之體也。耳目口鼻者。萬人之用也。體無定用。惟變是用。用無定體。惟化是體。體用交。而人物之道。于是乎備矣。然則人亦物也。聖亦人也。有一物之物。有十物之物。有百物之物。有千物之物。有萬物之物。有億物之物。有兆物之物。生一物之物。當兆物之物者。豈非人乎。有一人之人。有十人之人。有百人之人。有千人之人。有萬人之人。有億人之人。有兆人之人。生一人之人。當兆人之人者。豈非聖乎。是知人也者。物之至者也。聖也者。人之至者也。人之至者。謂其能以一心觀萬心。一身觀萬身。一世觀萬世者焉。其能以心代天意。口代天言。手代天工。身代天事者焉。其能以上識天時。下盡地理。中盡物情。通照人事者焉。其能以彌綸天地。出入造化。進退古今。表裏人物者焉。

易曰。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所以謂之理者。物之理也。所以謂之性者。天之性也。所以謂之命者。處理性者也。所以能處理性者。非道而何。是知道爲天地之本。天地爲萬物之本。以天地觀萬物。則萬物爲物。以道觀天地。則天地亦爲萬物。道之道盡于天矣。天之道盡于地矣。天地之道。盡于物矣。天地萬物之道。盡于人矣。人能知天地萬物之道。所以盡于人者。然後能盡民也。天之能盡物。則謂之昊天。人之能盡民。則謂之聖人。

夫昊天。天之盡物。聖人之盡民。皆有四府焉。昊天。之四府者。春夏秋冬之謂也。陰陽升降于其間矣。聖人之四府者。易書詩春秋之謂也。禮樂污隆于其間矣。

孔子贊易自羲軒而下。序書自堯舜而下。刪詩自文武而下。修春秋自桓文而下。自羲軒而下。祖三皇也。自堯舜而下。宗五帝也。自文武而下。子三王也。自桓文而下。孫五霸也。

夫古今者在天地之間。猶旦暮也。以今觀今。則謂之今矣。以後觀今。則今亦謂之古矣。以今觀古。則謂之古矣。以古自觀。則古亦謂之今矣。是知古亦未必爲古。今亦未必爲今。皆自我而觀之也。安知千古之前。萬古之後。其人不自我而觀之也。

人皆知仲尼之爲仲尼。不知仲尼之所以爲仲尼。則舍天地將奚之焉。人皆知天地之爲天地。不知天地之所以爲天地。則舍動靜將奚之焉。夫一動一靜者。天地之至妙者。與夫一動一靜之間者。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與是故知仲尼之所以能盡三才之道者。謂其行無轍迹也。故有曰。予欲無言。又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行焉。其斯之謂與。

夫好生者。生之徒也。好殺者。死之徒也。周之好生也。以義。漢之好生也。亦以義。秦之好殺也。以利。楚之好殺也。亦以利。周之好生也。以義。而漢且不及。秦之好殺也。以利。而楚又過之。天之道。人之情。又奚擇于周。秦。漢。楚哉。擇乎善惡而已。是知善也者。無敵于天下。而天下共善之。惡也者。亦無敵于天下。而天下共惡之。天之道。人之情。又奚擇于周。秦。漢。楚哉。擇乎善惡而已矣。天與人相與表裏。天有陰陽。人有邪正。邪正之由。繫乎上之所好也。上好德。則民用正。上好佞。則民用邪。邪正之由。有自來矣。雖聖君在上。不能無小人是難。其爲小人。雖庸君在上。不能無君子。是難。其爲君子。自古聖君之盛。未有如唐虞之世。君子何其多耶。時非無小人也。是難。其爲小人。故君子多也。所以雖有四凶。不能肆其惡。自古庸君之盛。未有如商

紂之世。小人何其多邪。時非無君子也。是難其爲君子。故小人多也。所以雖有三仁。不能遂其善。是知君擇臣。臣擇君者。是繫乎人也。君得臣。臣得君者。是非繫乎人也。繫乎天也。

夫天下將治。則人必尙行也。天下將亂。則人必尙言也。尙行則篤實之風行焉。尙言則詭譎之風行焉。天下將治。則人必尙義也。天下將亂。則人必尙利也。尙義則謙讓之風行焉。尙利則攘奪之風行焉。三王尙行者也。五霸尙言者也。尙行必入于義也。尙言必入于利也。義利之相去。一何遠之如是耶。是知言之于口。不若行之于身。行之于身。不若盡之于心。言之于口。人得而聞之。行之于身。人得而見之。盡之于心。得而知之。人之聰明。猶不可欺。況神之聰明乎。是知無愧于口。不若無愧于身。無愧于身。不若無愧于心。無口過易。無身過難。無心過易。無身過難。既無心過。何難之有。吁。安得無心過之人。而與之語心哉。是知聖人所以能立無過之地者。謂其善事于心者也。

天由道而生。地由道而成。人物由道而行。天地人物則異也。其于由道則一也。夫道也者。道也。道無形。行之則見之于事矣。如道路之道坦然。使千萬億年行之人。知其歸者也。

夫所以謂之觀物者。非以目觀之也。非觀之以目。而觀之以心也。非觀之以心。而觀之以理也。聖人之所以能一萬物之情者。謂其能反觀也。所以謂之反觀者。不以我觀物也。不以我觀物者。以物觀物之謂也。既能以物觀物。又安有我于其間哉。

日經天之元。月經天之會。星經天之運。辰經天之世。以日經日。則元之元可知矣。以日經月。則元之會可知矣。以日經星。則元之運可知矣。以日經辰。則元之世可知矣。以月經日。則會之元可知矣。以月經月。則

會之會可知矣。以月經星，則會之運可知矣。以月經辰，則會之世可知矣。以星經日，則運之元可知矣。以星經月，則運之會可知矣。以星經星，則運之運可知矣。以星經辰，則運之世可知矣。以辰經日，則世之元可知矣。以辰經月，則世之會可知矣。以辰經星，則世之運可知矣。以辰經辰，則世之世可知矣。元之元一元之會十二元之運三百六十元之世四千三百二十會之元十二會之會一百四十四會之運四千三百二十會之世五萬一千八百四十運之元三百六十運之會四千三百二十運之運一十二萬九千六百運之世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世之元四千三百二十世之會五萬一千八百四十世之運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世之世一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

以日經日爲元之元，其數一日之數一故也。以日經月爲元之會，其數十二月之數十二故也。以日經星爲元之運，其數三百六十星之數三百六十故也。以日經辰爲元之世，其數四千三百二十辰之數四千三百二十故也。則是日爲元，月爲會，星爲運，辰爲世。此皇極經世一元之數也。一元象一年，十二會象十二月，三百六十運象三百六十日，四千三百二十世象四千三百二十時也。蓋一年有十二月，三百六十日，四千三百二十時故也。經世一元十二會三百六十運四千三百二十世，一世三十年，是爲一十二萬九千六百年，是爲皇極經世一元之數。一元在大化之間，猶一年也。自元之元，更相變而至于辰之元，自元至辰，更相變而至于辰之辰，而後數窮矣。窮則變，變則生，生而不窮也。皇極經世，但著一元之數，使人伸而引之，可至于終而復始也。其法皆以十二三十相乘，十二三十日月之數也。其消息盈虛之說，不著于書，使人得而求之，蓋藏諸用也。此易所謂天地之數也。

太陽之體數十。太陰之體數十二。少陽之體數十。少陰之體數十二。少剛之體數十。少柔之體數十二。太剛之體數十。太柔之體數十二。進太陽少陰。太剛少剛之體數。退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體數。是謂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進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體數。退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體數。是謂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體數。一百六十。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體數。一百九十二。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一百一十二。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一百五十二。以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倡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是謂日月星辰之變數。以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和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是謂水火土石之化數。日月星辰之變數。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動數。水火土石之化數。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植數。再倡和日月星辰。水火土石之變化。通數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謂之動植通數。

日爲太陽。其數十月。爲太陰。其數十二。星爲少陽。其數十。辰爲少陰。其數十二。石爲少剛。其數十。土爲少柔。其數十二。火爲太剛。其數十。水爲太柔。其數十二。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本數四十。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本數四十。有八。以四因四十。得一百六十。以四因四十八。得一百九十二。是謂太陽少陽。太陰少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之體數。一百六十。數之內。退四十八。得一百一十二。一百九十二。數內。退四十。得一百五十二。是謂太陽少陽。太陰少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之用數也。陰陽剛柔。互相進退。去其體數。而所存者。謂之用數。陰陽剛柔。所以相進退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剛中有柔。柔中有剛。天地交際之道也。以一百一十二。因一百五十二。得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水火土石之化數。以一百五十

二因一百一十二得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日月星辰之變數。變數謂之動數。化數謂之植數。以一萬七千二十四因一萬七千二十四得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是謂動植之通數。此易所謂萬物之數也。或曰經世之數與大衍之數不同。何也。曰易用九六。經世用十二。用十二用極數也。十去其一則九矣。十二分而爲二則六矣。故曰陽也。止于十月陰也。止于十二此之謂極數。大衍經世皆本于四。四者四象之數也。故大衍四因九得三十六。是謂乾一爻之策數。四因六得二十四。是謂坤一爻之策數。六因三十六得二百一十有六。是謂乾一卦之策數。六因二十四得一百四十有四。是謂坤一卦之策數。乾坤之策凡三百六十也。三十二因二百一十六得六千九百一十有二。是謂三十二陽卦之策數。三十二因一百四十有四得四千六百有八。謂是三十二陰卦之策數。合二篇之策凡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如太玄之數則用三數。聖賢立法不同。其所以爲數則一也。日月星辰者變乎寒暑晝夜者也。水火土石者化乎雨露雷者也。寒暑晝夜者變乎性情形體者也。雨露雷者化乎走飛草木者也。性情形體者本乎天者也。走飛草木者本乎地者也。本乎天者分陰分陽之謂也。本乎地者分柔分剛之謂也。夫分陰分陽分柔分剛者天地萬物之謂也。備天地萬物者人之謂也。

觀物外篇

性非體不成。體非性不生。陽以陰爲體。陰以陽爲性。動者性也。靜者體也。在天則陽動而陰靜。在地則陽靜而陰動。性得體而靜。體隨性而動。是以陽舒而陰疾也。陽不能獨立。必得陰而後立。故陽以陰爲基。陰



不能自見。必待陽而後見。故陰以陽爲倡。陽知其始而享其成。陰效其法而終其勞。陽能知而陰不能知。陽能見而陰不能見也。能知能見者爲有。故陽性有而陰性無也。陽有所不徧。而陰無所不徧也。陽有去而陰常居也。無不徧而常居者爲實。故陽體虛而陰體實也。自下而上謂之升。自上而下謂之降。升者生也。降者消也。故陽生于下。而陰生于上。是以萬物皆反。陰生陽。陽生陰。陰復生陽。陽復生陰。是以循環而無窮也。

天地之本。其起于中乎。是以乾坤交變。而不離乎中。人居天地之中。心居人之中。日中則盛。月中則盈。故君子貴中也。

本一氣也。生則爲陽。消則爲陰。故二者一而已矣。四者二而已矣。六者三而已矣。八者四而已矣。是以言天而不言地。言君而不言臣。言父而不言子。言夫而不言婦也。然天得地而萬物生。君得臣而萬物化行。父得子。夫得婦。而家道成。故有一則有二。有二則有四。有三則有六。有四則有八。

氣則養性。性則乘氣。故氣存則性存。性動則氣動也。堯之前。先天也。堯之後。後天也。後天乃效法耳。氣一而已。主之者神也。神亦一而已。乘氣而變化。能出入于有無。死生之間。無方而不測者也。

時然後言。乃應變而言。言不在我也。

氣者神之宅也。體者氣之宅也。

陸中之物。水中必具者。猶影象也。陸多走。水多飛者。交也。是故巨于陸者。必細于水。巨于水者。必細于陸也。虎豹之毛。猶草也。鷹鷂之羽。猶木也。人之骨。巨而體繁。木之幹。巨而葉繁。應天地之數也。動者體橫。植

者體縱人宜橫而反縱也。

動物謂鳥獸體皆橫生。橫者爲緯。故動植物謂草木體皆縱生。縱者爲經。故靜非惟鳥獸草本上而列宿下而山川莫不皆然。至于人亦動物體宜橫而反縱。此所以異于萬物爲最貴也。

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支。是以指節可以觀天。掌文可以察地。天地之理具乎指掌矣。可不貴之哉。天圓而地方。天南高而北下。是以望之如倚蓋焉。地東南下西北高。是以東南多水西北多山。日行陽度則盈。行陰度則縮。賓主之道也。月去日則明生而遲。近日則魄生而疾。君臣之義也。陽消則生陰。故日下而月西出也。陰盛則敵陽。故日望而月東出也。天爲父日爲子。故天左旋日右行。日爲夫月爲婦。故日東出月西出也。

月本無光。借日光以爲光。及其盛也。遂與陽敵。爲人君者可不慎哉。

陽得陰而爲雨。陰得陽而爲風。剛得柔而爲雲。柔得剛而爲雷。無陰則不能爲雨。無陽則不能爲雷。雨柔也。而屬陰。陰不能獨立。故待陽而後興。雷剛也。而屬體。體不能自用。必待陽而後發也。雲有水土石之異。他類亦然。

張嶠曰。水火土石地之體也。凡物皆具地之體。先生曰。水雨霖。火雨暴。土雨濛。石雨雹。水風涼。火風熱。土風和。石風烈。水雲黑。火雲赤。土雲黃。石雲白。水雷靄。火雷虩。土雷連。石雷霹。故一物必通四象。

象起于形。數起于質。名起于言。意起于用。天下之數出于理。達乎理則入于術。世人以數而入術。故失于理也。天下之事皆以道致之。則休戚不能至矣。

天之神棲于日。人於神發于目。人之神寤則棲心。寐則棲腎。所以像天也。晝夜之道也。

夫卦各有性體。然皆不離乾坤之門。如萬物受性于天。而各爲其性也。在人則爲人之性。在禽獸則爲禽獸之性。在草木則爲草木之性。天以氣爲主。體爲次。地以體爲主。氣爲次。在天在地者亦如之。

天之象數。則可得而推。如其神用。則不可得而測也。自然而然者。天也。惟聖人能索之。效法者人也。若時行時止。雖人也亦天。神者人之主。將寐在脾。熟寐在腎。將寤在肝。正寤在心。

將寐在脾。猶時之秋也。熟寐在腎。猶時之冬也。將寤在肝。猶時之春也。正寤在心。猶時之夏也。以物觀物性也。以我觀物情也。性公而明。情偏而暗。

天地之大寤在夏。人之神則存于心。

鮑時曰。午則日隨天在南。子則日隨天在北。一日之寤寐也。夏則日正在午。冬則日正在子。一年之寤寐也。日者天之神也。人之神畫在心。夏也。夜在腎。冬也。

火無體。因物以爲體。金石之火。烈于草木之火者。因物而然也。歷不能無差。今之學歷者。但知歷法。不知歷理。能布算者。洛下閎也。能推布者。甘公石公也。洛下閎但知歷法。揚雄知歷法。又知歷理。

百家謹案。細觀太玄子雲。便未卽知歷理。學不至于樂。不可謂之學。

漢儒以反經合道爲權得一端者也。權所以平物之輕重。聖人行權。酌其輕重而行之。合其宜而已。故執中無權者。猶爲偏也。夫易者。聖人長君子消小人之具也。及其長也。闢之于未然。及其消也。闔之于未然。

一消一長。一闔一關。渾渾然無迹。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于此。知易者不必引用講解。是爲知易。孟子之言未嘗及易。其間易道存焉。但人見之鮮耳。人能用易。是爲知易。如孟子所謂善用易者也。月者日之影也。情也。性之影也。心性而膽情。性神而情鬼。

心爲太極。又曰道爲太極。

形可分。神不可分。

木結實而種之。又成是木而結是實。木非舊木也。此木之神不二也。此實生生之理也。

以物喜物。以物悲物。此發而中節者也。

不我物。則能物物。

任我則情。情則蔽。蔽則昏矣。因物則性。性則神。神則明矣。潛天潛地。不行而至。不爲陰陽所攝者。神也。

先天之學。心也。後天之學。迹也。出入有無。死生者。道也。

神無所在。無所不在。至人與他心通者。以其本于一也。道與一神之強名也。以神爲神者。至言也。

陰對陽爲二。然陽來則生。陽去則死。天地萬物生死主于陽。則歸之于一也。

神無方而性有質。

凡人之善惡。形于言。發于行。人始得而知之。但萌諸心。發乎慮。鬼神已得而知之矣。此君子所以慎獨也。

人之類。備乎萬物之性。

人之神。則天地之神。人之自欺。所以欺天地。可不慎哉。

物理之學。或有所不通。不可以強通。強通則有我。有我則失理而入于術矣。心一而不分。則能應萬變。此君子所以虛心而不動也。

君子之學。以潤身爲本。其治人應物。皆餘事也。

兌說也。其他說皆有所害。惟朋友講習。無說于此。故言其極者也。

能循天理動者。造化在我也。

學不際天人。不足以謂之學。

人必內重。內重則外輕。苟內輕。必外重。好利好名。無所不至。

天下言讀書者不少。能讀書者少。若得天理真樂。何書不可讀。何堅不可破。何理不可精。

所行之路。不可不寬。寬則少礙。

天主用。地主體。聖人主用。百姓主體。故日用而不知。

天使我有是之謂命。命之在我之謂性。性之在物之謂理。

劉絢問無爲。對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此所謂無爲也。

金須百鍊然後精。人亦如此。

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雖多聞。必擇善而從之。多見而識之。識別也。雖多見。必有以別之。

鬼神者。無形而有用。其情狀可得而知也。于用則可見之矣。若人之耳目鼻口手足。草木之枝葉華實。顏色。

皆鬼神之所爲也。福善禍淫。主之者誰邪。聰明正直。有之者誰邪。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任之者誰邪。皆

鬼神之情狀也。

太羹可和。元酒可瀉。則是造化亦可和可瀉也。

易地而處。則無我也。

思慮一萌。鬼神得而知之矣。故君子不可不慎獨。

漁樵問答

百家謹案黃氏日鈔云。伊川至論第八卷。載漁樵問答。蓋世傳以爲康節書者。不知何爲。亦勦入其中。近世昭德先生晁氏讀書記。疑此書爲康節子伯溫所作。今觀其書。惟天地自相依附數語。爲先儒所取。餘多膚淺。子文得家庭之說。而附益之明矣。今去其問答浮詞。并與觀物篇重出者。存其略焉。

祖望謹案晁氏但云邵氏言其祖之書也。是蓋疑詞。而亦未嘗竟以爲伯溫作也。但劉左史安節集中。亦載此篇。而頗略。則更可怪。左史未必爲此文也。

漁者曰。可以意得者。物之性也。可以言傳者。物之情也。可以象求者。物之形也。可以數取者。物之體也。用也者。妙萬物爲言者也。可以意得。而不可以言傳。

樵者曰。天地之道。備于人。萬物之道。備于身。衆妙之道。備于神。天下之能事畢矣。又何思何慮。

漁者曰。以我徇物。則我亦物也。以物徇我。則物亦我也。我物皆致意。由是明天地。亦萬物也。萬物亦我也。我亦萬物也。何物不我。何我不物。如是則可以宰天地。可以司鬼神。而況于人乎。況于物乎。

樵者問漁者曰。天何依。曰。依乎地。地何附。曰。附乎天。曰。然則天地何依。何附。曰。自相依附。天依形。地附氣。其形也有涯。其氣也無涯。有無之相生。形氣之相息。終則有始。始終之間。天地之所存乎。天以用爲本。以體爲末。地以體爲本。以用爲末。利用出入之謂神。名體有無之謂聖。惟神與聖能參乎天地者也。竊人之財。謂之盜。其始取之也。惟恐其不多也。及其敗露也。惟恐其多矣。夫賄之與賊。一物也。而兩名者。利與害故也。竊人之美。謂之徼。其始取之。惟恐其不多也。及其敗露也。惟恐其多矣。夫譽之與毀。一事也。而兩名者。名與實故也。凡言朝者。萃名之所也。市者。聚利之地也。能不以爭處乎其間。雖一日九遷。一貨十倍。何害生實喪之有邪。是知爭也者。取利之端也。讓也者。趨名之本也。利至則害生。名興則實喪。利至名興。而無害生實喪之患。唯有德者能之。

樵者曰。人有禱鬼神而求福者。福可禱而求邪。求之而可得邪。敢問其所以。曰。語善惡者。人也。禍福者。天也。天道福善而禍淫。鬼神其能違天乎。自作之咎。固難逃已。天降之災。釀之奚益。修德積善。君子常分。安有餘事于其間哉。樵者曰。有爲善而遇禍。有爲惡而獲福者。何也。

漁者曰。有幸有不幸也。幸不幸命也。當不當分也。一命一分。人其逃乎。曰。何爲分。何爲命。曰。小人之遇福。非分也。有命也。當禍分也。非命也。君子之遇禍。非分也。有命也。當福分也。非命也。

漁者謂樵者曰。人之所謂親。莫如父子也。人之所謂疏。莫如路人也。利害在心。則父子過路。人遠矣。父子之道。天性也。利害猶或奪之。況非天性者乎。夫利害之移人。如是之深也。可不慎乎。路人之相逢。則過之。固無相害之心焉。無利害在前故也。有利害在前。則路人與父子。又奚擇焉。路人之能相交。以義。又何況。

父子之親乎。夫義者讓之本也。利者爭之端也。讓則有仁。爭則有害。仁與害何相去之遠也。堯舜亦人也。桀紂亦人也。人與人同。而仁與害異爾。仁因義而起。害因利而生。以利不以義。則臣弑其君者有焉。子弑其父者有焉。豈若路人之相逢。一日而交袂于中塗者哉。

樵者謂漁者曰。无妄災也。敢問其故。曰。妄則欺也。得之必有禍。斯有妄也。順天而動。有禍及者。非禍也。災也。猶農有思豐年而不勤稼穡者。其荒也不亦禍乎。農有勤稼穡而復敗。諸水旱者。其荒也不亦災乎。故象言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者。貴无妄也。

漁者謂樵者曰。春爲陽始。夏爲陽極。秋爲陰始。冬爲陰極。陽始則溫。陽極則熱。陰始則涼。陰極則寒。溫則生物。熱則長物。涼則收物。寒則殺物。皆一氣其別而爲四焉。其生萬物也亦然。

樵者謂漁者曰。人謂死而有知。有諸。曰。有之。曰。何以知其然。曰。以人知之。曰。何者謂之人。曰。耳目鼻口心膽脾腎之氣全。謂之人心之靈。曰。神。膽之靈。曰。魄。脾之靈。曰。魂。腎之靈。曰。精。心之神。發乎目。則謂之視。腎之精。發乎耳。則謂之聽。脾之魄。發乎鼻。則謂之臭。膽之魄。發乎口。則謂之言。八者具備。然後謂之人。夫人者。天地萬物之秀氣也。然而亦有不中者。各求其類也。若全得人類。則謂之曰。全人之人。夫全類者。天地萬物之中氣也。謂之曰。全德之人也。全德之人者。人之人者也。夫人之人者。仁人之謂也。惟全人然後能當之。人之生也。謂其氣行。人之死者。謂其形返。氣行則神魂交。形返則精魄存。神魂行于天。精魄返于地。行于天。則謂之曰。陽行。返于地。則謂之曰。陰返。陽行則晝見而夜伏者也。陰返則夜見而晝伏者也。是故知日者。月之形也。月者。日之影也。陽者。陰之形也。陰者。陽之影也。人者。鬼之形也。鬼者。人之影也。人謂鬼



無形而無知者。吾不信也。

漁者問樵者曰。小人可絕乎。曰。不可。君子乘陽正氣而生。小人稟陰邪氣而生。無陰則陽不成。無小人則君子亦不成。唯以盛衰乎其間也。陽六分則陰四分。陰六分則陽四分。陰陽相半。則各五分矣。由是知君子小人之時有盛衰也。世治則君子六分。君子六分則小人四分。小人固不勝君子矣。亂世則反是。君君臣臣。父子兄弟。夫夫婦婦。謂各安其分也。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兄弟。不弟。夫不夫婦。不婦。謂各失其分也。此則由世治世亂使之然也。君子常行勝言。小人常言勝行。故世治則篤實之士多。世亂則緣飾之士衆。篤實鮮不成事。緣飾鮮不敗事。成多國興。敗多國亡。家亦由是而興亡也。夫興國興家之人。與亡國亡家之人。相去一何遠哉。

樵者問漁者曰。人所謂才者。有利焉。有害焉者。何也。漁者曰。才一也。利害二也。有才之正者。有才之不正者。才之正者。利乎人而及乎身者也。才之不正者。利乎身而害乎人者也。曰。不正則安得謂之才。曰。人之所不能而皆能之。安得不謂之才。聖人所以惜乎才之難者。謂其能成天下之事而歸之正者寡也。若不能歸之以正。才則才矣。難乎語其仁也。譬猶藥之療疾也。毒藥亦有時而用也。可一而不可再也。疾愈則速已。不已則殺人矣。平藥則常日而用之可也。重疾非所以能治也。能驅重疾而無害人之毒者。古今人所謂良藥也。易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如是則小人亦有時而用之。時平治定。用之則否。詩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其小人之才乎。

